

三間；文山分局興隆所賭博性電玩一家；文山二分局有賓館二家；內湖分局賭博性電玩有四家；西湖所有六家，東湖所有三家；南港分局之舊庄所有一間，南港所一間，玉成所一家，南港分局前面有三家。

以上資料，並非指其內一定有涉及賭博，這只是表示在五十公尺或者五百公尺內，各分局或者派出所可以看到的KTV、按摩業、茶室或者賭博性電玩，這就是楊議員跟我所強調的，這會讓人家啓疑。我剛才跟局長及督察長溝通一個觀念，台北市有這麼多八大行業，我們常講警察風紀很好，沒有包庇，沒有跟他人勾結，我們都相信，問題是老百姓不相信，民衆不相信，所以雖然警察工作很辛苦，但得不到應有之尊敬，這是給十四位分局長做參考。在這個範圍就有這麼多特種行業，更別講在這範圍外還有很多存在。在五百公尺方圓內就可以很容易掃蕩的，你們都沒有辦法取縮了！像中山分局才會發生像藍帶事件，這將來會受到處分，對你們的前途影響會很大。有的說不定不是你們的問題，是基層警員勾結問題，否則人家台中不會查出這種大案！就像檢察官講的，二個基層警員能包庇三十七家嗎？講好聽一點，人家說基層警員從警察學校出來，不去向人家要規費就已是好警察了！

楊議員鎮雄：

收規費已算是好警察了，惡形惡狀的警察也有，少數員警真的要警惕一下。

魏議員憶龍：

因為我自己是警察子弟，我覺得像警察同仁做得那樣辛苦，但卻背上這樣的黑鍋，實在是划不來，大家互相共勉，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有些設置已違反教育局相關規定，違反派出所設置規定，希望回去後警察當局檢討一下。

主席：

本組質詢結束。休息五分鐘。

——休息五分鐘——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七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段宜康、李逸洋、賁馨儀、藍美津、陳正德、李建昌

計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主席（楊議員鎮雄）：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五組，質詢議員李逸洋等六位，時間一百六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請警察局黃局長，警察局法規室主任跟大安分局馮分局長。

黃局長，十月二十三日發生在文化大學城區部的事件，我們會議的同仁也跟你們請教過了。這個事情很妙，文化大學變成不是一個學校，而是變成一個競選總部。竟然有候選人的競選總部設在學校裏面，不管是他租的也好，借用的也好，反正他就是這樣子用了。文化大學的行政人員跟學生也變成了助選員了，包括

速記：李士斌

舞蹈系也可以辦個活動由候選人來開舞，然後體育系也可以去做候選人的保鏢，新聞系可以替候選人做民意調查，大傳系可以去製作競選文宣等等。但是這些都不是我們今天所要問的重點。法規室有沒有人？時間停一下好不好？如果沒有人來沒有關係，跟我講一聲就好了，有沒有人來？沒有人來，那沒有關係。

我要接著江蓋世同仁的問題來跟你請教。那一天也調了員警來，文化大學整個事情你應該都很清楚了。我再一次的問你，你覺得警察在這個事情裏面有沒有違法的？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跟段議員報告，就法談話的話，最主要的是我們接受民衆的報案，那麼我們必須到現場。到了現場以後當然這些政治的問題我們都不去談，因為這些基本上不是我們所能夠介入的。

段議員宜康：

所以我今天也不跟你談這些。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對！對！我們去了以後他們所給我們的一些訊息就是有一些蒙面的人要進去，要我們幫助他們。他們也有駐衛警，基本上我們就幫著他們讓這些人不要進去破壞。他們跟我們是這樣報的案，也給我們一個正式的公函。問題就在於他們有蒙面，因為學校基本上是大家都可以進進出出的，所以我們的人就請他不要蒙面，只要能夠辨別他是學生就讓他進去。本來也沒有什麼問題，問題就出在於他不願意把面具拿下。

段議員宜康：

把面具拿下來就被學校處分了！分局長，事情的經過是不是這樣子？

大安分局馮分局長棟森：

是的。這個學生三百六十五天，二十四小時通通都可以進學校。唯獨那一天他要抗爭的時候，他不進學校而在外面戴著面罩，所以學校不讓他進去。因此我們就變成了做秀的道具站在那邊，我們也很無可奈何，事情是這樣子的。

段議員宜康：

學校有沒有校警？有沒有它的駐衛警？今天我要問的就是，你們認為警察沒有違法，那麼學生有沒有違法？帶著面具違法不違法？他們帶著武器嗎？他們是到銀行嗎？他們帶著什麼危險的東西嗎？

黃局長丁燦：

他沒有違法，但是我們也沒有逮捕他也沒有給他怎麼樣，因為學校說讓他進去之後會對學校造成破壞因此對我們提出警力支援的要求。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警察局會變成學校的工具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受命來保護民衆。

段議員宜康：

黃局長你要搞清楚，今天如果是到一個人家裏，好比說到我家裏，我不讓他進去，他硬要闖進來，我可以向警察局來報案。
黃局長丁燦：
是。

段議員宜康：

你們把這個硬闖的人抓走也好，把他擋住也好，這些都沒有話講。但是今天學校並不是校方的財產，學校不是董事會的財產，學校也不是學校行政人員的財產。

黃局長丁燦：

但問題是學校有管理權，對於學校的安全他有負責的責任。

段議員宜康：

他們影響到學校的什麼安全了？他們造成了什麼立即的或者明顯的危險？

黃局長丁燦：

因為他給我們報的案就是說有這些身分不明的人要進去從事破壞。

段議員宜康：

你們那一天來這邊備詢的員警，他一開始就說他看到十幾個蒙面的學生。基本上你已經假設他是學生了嘛！不管蒙面不蒙面了！

黃局長丁燦：

我想他之所以講蒙面學生是事後聽他們講他是學生，但是事實上並不能夠辨別他是不是學生，問題就是出在這裏。

段議員宜康：

今天的重點不光是他是不是學生，即使不是學生，他們到底犯了什麼法？請你告訴我。

黃局長丁燦：

沒有犯法，但是沒有人家的許可，人家不準他進去就不能夠進去。

段議員宜康：

那是校警的事情呀！跟警察局有什麼關係！我一再的強調像學校這樣的一個公共場所，你要搞清楚學校是一個公眾的場所，他也不光是學生可以進去！

黃局長丁燦：

是，任何人都可以進去。

段議員宜康：

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必須一定要能夠辨別才能夠進去。因為他先前已經跟我們講，有人要去從事破壞，所以我們才會去。問題是假如我們不去的話：

段議員宜康：

有人要進去從事破壞？

黃局長丁燦：

對。

段議員宜康：

那麼學校有沒有提出任何的證據？或者你們有沒有去調查學校是不是說謊？有沒有去追究學校是不是說謊？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我們是有公文來，有電話登記，我們就必須處理，這是我們警察的一個無奈。也就是任何一個老百姓報案說我家受到侵害了，我們都必須要去。

段議員宜康：

而我跟你強調過，學校跟一般的住家是不一樣的啊！

黃局長丁燦：

公共場所也是一樣，只要他有任何被侵害的要求，我們就一定要去。

段議員宜康：

我在一九八六年就親眼看到台大的李文忠事件，我也在現場，外面的警察進去打學生，當時陳副市長也在現場，警察進去校

團裏面也是把他打了一頓。沒有想到今天陳水扁當了台北市長還是一樣！你們沒有動手打啦，但是你們還是去干預到了學生跟學校的事情啊！

馮分局長棟森：

報告段議員，我們只是很消極的站在那個地方，我們也沒有積極的做查證、逮捕，通通沒有。因為學校提出的理由，我們覺得也很合理。他說你是我們的學生，你就可以進去，你把蒙面拿掉我們查明身分後就放你進去。但是外面的人說我不給你看學生證，也不給你看……

段議員宜康：

學校有駐衛警。

馮分局長棟森：

他們一下子來不及，因為他們只有五個人擋不住。所以叫我們協助，我們當做人牆站在那邊，我們也沒有去查，我們只是被人家推擠。

段議員宜康：

其實很簡單啦，你們可以到現場去維持秩序。他們進去之後是不是做了什麼破壞校園的行動，或者做了什麼不當行動，你們人那麼多可以馬上處理啊！

黃局長丁燦：

他們進去學校裏面，我們就不進去了，現在校園我們是不准進去的。在校園裏面一定要有有任何的事故，譬如說搶劫案，必須應校方的要求我們才可以進去。

段議員宜康：

是啊！你們當時就在現場，如果他們放火燒學校、拿石頭砸學校的玻璃，校方一定會要求你們馬上處理的嘛！如果是這樣子

發生的話，我想社會上不會有任何的批評。如果有這樣子不理性的學生的話，你們要抓人要怎麼樣那就隨你們了，只要是依法來行事。但是我今天要問的是，學生要進去學校，暫且不要管他不是學生好了，重點是在於他蒙著面，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段議員宜康：

你們憑什麼把人家擋住啊！

馮分局長棟森：

如果學校不報案、不請求，我們也不會主動直接去接觸。

段議員宜康：

你告訴我你這麼做是根據什麼樣的法律？

馮分局長棟森：

我們是根據老百姓請求支援的時候，我們要到場。

段議員宜康：

根據什麼樣的規定嘛？你把規定跟我講嘛！

馮分局長棟森：

預防犯罪啊！

段議員宜康：

什麼？

馮分局長棟森：

我們是站在預防犯罪的立場。

段議員宜康：

那是什麼規定你告訴我嘛！

馮分局長棟森：

警察法中有規定，任何單位需要我們協助的話，我們就……

段議員宜康：

你把規定跟我講嘛！

黃局長丁燦：

警察法實施細則第三條大概有這個規定，就是任何機關要求我們協助，我們有協助的義務。

段議員宜康：

協助什麼？

黃局長丁燦：

協助的義務。

段議員宜康：

協助防制犯罪？

黃局長丁燦：

對，協助任何的單位。有需要的話，我們就是協助一般行政。就是任何的機關有需要警察的協助，我們都有協助的義務。

段議員宜康：

你剛才說「協助一般行政」，什麼叫做「一般行政」？

黃局長丁燦：

就是說所有的一般行政單位，公家的也好或者私人的也好，只要有請求的話我們都必須要去協助他們。

段議員宜康：

但是第一個，這個法條沒有很明確的規定，你們要做到什麼樣的地步，實際上這是你們的行政裁量嘛！你們自己去考慮的嘛！

黃局長丁燦：

對。

段議員宜康：

是不是這樣子？

黃局長丁燦：

這本來也就是行政裁量權的一種。也就是他們提出要求……

段議員宜康：

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即使你們不違法。但是你們在行政上是做了過當！

黃局長丁燦：

是不是過當？這個當中在主客觀上面大家有一個認知上的差距。

段議員宜康：

因為我剛才已經點出來，已經跟你講過，在他們有具體的犯罪事實或者說有預備要犯罪這樣的一個可能性的時候，你再著手來防制也都不遲。今天他只是帶著一個面罩而已！

黃局長丁燦：

對，可是……

段議員宜康：

如果說冬天我圍了一個圍巾帶了一個帽子走進學校，校方能不能夠說你不能够進來，因為我無法辨識你是什麼人？

黃局長丁燦：

這個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他帶了一個面罩其動機我們弄不清楚。我們真得是弄不清楚！而且是外觀上的事實。

段議員宜康：

我的動機不需要跟你報告啊！

黃局長丁燦：

對，但是問題是我們……

段議員宜康：

問題是我做了什麼不對的事情，你要這樣子的把我擋住！

黃局長丁燦：

所以我們才沒有盤查。

段議員宜康：

校方的事情由校方來處理啊！

黃局長丁燦：

所以我們也沒有去處理，我們只是擋住他。是學校要求我們怎麼幫他們，我們就幫助他們怎麼樣做。我們也沒有去逮捕他，也沒有去盤查他，就是把他跟學校之間隔開，他要擠我們我們就站在那邊被擠，這整個狀況就是這樣子。

段議員宜康：

今天這個事情的發生，表示我們台北市警察局在處理這種事情的分際上還是沒有抓清楚。實際上校方跟學生之間的問題只要不牽涉到犯罪的事實，警察都不應當介入，應當讓學校跟學生去解決。

黃局長丁燦：

本來應該是他們的事。

段議員宜康：

本來就應該是這樣的啊！所以我希望黃局長跟馮分局長，包括所有在場的警界領導人，都應該把這件事情引以為鑑。以後在處理類似的事件上面，在行政的裁量上面，應該要做審慎的判斷，不要變成你剛剛所說的是做秀的工具。我跟你講，我認為你是變成學校的工具了啦！學校自己不敢出來面對這些學生，打一通電話叫警察過來，警察很好用啊！警察很好叫啊！文化大學有錢有勢啊！你們也不敢不來啊！馬上就過來了，動作非常的快。今天要是一個升斗小民報的案，我保證沒有這麼快。所以這一點希

望我們警察局能夠深自的做檢討。

黃局長丁燦：

好，我們來檢討一下。這個大概也是派出所這個層級所決定的，分局大概都不曉得，而是處理完了之後他才曉得。

李議員逸洋：

局長，我想這個事件牽涉到警力用錯地方了啦！今天對待這樣一個學生抗議的行動，你們用了這麼大的警力，這麼蠻橫的執法態度；但是相對於你們要去辦的事情卻沒有辦好。過去我就批評保安警察竟然高達三萬人！但是對付歹徒的刑事警察只有四千人。那麼我現在直接問你，你上台之後覺得最爲民衆所垢病的，好比這些賭博性的電動玩具，這些色情的理容院、這些色情的KTV或者酒廊，你認爲情況有沒有比較改善？

黃局長丁燦：

我想整個的狀況應該還是保持跟過去一樣的。並不是有什麼樣的改善。

李議員逸洋：

對。但是最近台中地檢署的檢察官，這一批台灣最有良心的檢察官就是要求司法改革而非常受到大家所肯定的檢察官，他們去突襲台中監獄跟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局。五分局抓到了三十八家的業者，按月收規費給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裏面的四個派出所。這些規費每個月都是從派出所分到分局。因爲這件事情而被抓到的警員非常的不服氣，他說全台灣都是這樣子爲什麼獨獨找我們開刀！爲什麼我們這麼倒霉！全台灣都是這樣子，包括台北市在內！任何這些電動玩具店的存在、這些的色情理容院或者是油壓中心、護膚中心或者是這些CLUB，全部都是每個月按月繳規費給警察機關，否則不能存在！

黃局長丁燦：

向李議員報告，台北市主動去移送的也有五個人。

李議員逸洋：

五個人？

黃局長丁燦：

對。

李議員逸洋：

這是全台北市都在發生的事情啊！

黃局長丁燦：

對，我們現在是有證據、有情報的話絕對是不留情面。最高曾經到警備隊長，我們還是照樣把他移送，判刑判了七年。我們必須除惡務盡，只要我們有一點點的證據，辦一個就是少一個。

李議員逸洋：

這個說法就是如同吳伯雄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講的，「色情的行業在那裏？」，所有的人都知道就是管區不知道！現在局長的回答跟前幾任的局長都完全一樣，「只要有證據我就辦」。但是這樣的事情在台北市是幾千家同時每天都在發生，每個月都在繳規費。因此你講沒有證據，我也沒有辦法自己去抓，但是在自由時報十一月四日的第三版，記者王瑞德先生所寫的，我現在就要逼你了，如果他所寫的是不實的報導你要告他毀謗，但是我相信他所寫的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台北市東區一名前派出所主管把所收來的錢，有一個新來的警員不要，他還是主動用信封把它擺在這個新來的警員警桌上強迫他要。逼得這個派出所五分之四的警員要求請調。這一位主管仁兄更不可思議的是，他經常帶著兩名親信穿著便服前往取締六合彩或者是職業的賭場，只要被查到立刻關起門來密談，一開口便是五十萬元，如果不答應就是移送法

辦。曾經有業者想要把他引誘到空屋裏面揍他一頓。但是後來也害怕了，因為貪污這個東西是連帶的從上到下都是，他如果做了這一樁去引誘這個主管也沒有用，將來人家還是會對付他，所以不了了之。

黃局長丁燦：

我來瞭解一下。

李議員逸洋：

這個不是你去瞭解啊！

黃局長丁燦：

不是，這個案子一定要去深入的瞭解。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應該在你的腦袋裏面都非常的清楚了！

黃局長丁燦：

是。

李議員逸洋：

這個主管現在已經因為操守優良，現在上級已經把他升官為中階警官。

黃局長丁燦：

我不曉得……

李議員逸洋：

東區的派出所。

黃局長丁燦：

我們請督察室把這件事記起來，我們還是好好的來追查一下。

李議員逸洋：

而且這種事透過督察系統也沒有什麼用。另外一個報紙的記

者說台北市用督察來監督內部的風紀，但是用督察人員有什麼用呢？人家批評說他幹督察以前撈錢撈得比誰都凶。他說台北市警界廣為流傳，某督察幹刑事主管的時候搞錢搞得非常凶，然後再從督察升到重要的主管職務。像這樣子的督察、警官如何去整肅這個警紀呢！如何抓貪污呢！我們警察機關竟然沒有政風的單位。現在怎麼樣？已經有了嗎？

黃局長丁燦：

不是，現在正在規劃中。

李議員逸洋：

現在才在規劃！警察是一個貪污完全不用受到政風單位監督的機關。

黃局長丁燦：

報告李議員，我們把地方都已經找好了，現在問題就是說是不是政風單位來了就會；我倒不是持太樂觀的態度，但是我們也很歡迎他們來設立這個政風單位，基本上我們並不排斥這麼做，而且我們還樂觀其成。

李議員逸洋：

局長，你派一個對你的親信而不是我剛才所講以前撈錢的這種督察，當然也不一定要督察。

黃局長丁燦：

是。

李議員逸洋：

派你的親信微服到民間這些特種行業、這些違法的行業去問看看，看他們是怎麼存在的。任何一家一定都是送紅包才能存在。所以我現在就問黃局長，你上任了之後跟以前的警察局長做得有什麼不同？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是一個良心的問題，只要我在職一天，就我自己的能力能夠做的，我必須要負責。第一個我要求我自己，然後我才可以要求別人。有關這一部份真的是其中有很多在私底下可以給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逸洋：

這個不能私底下。

黃局長丁燦：

不是。我想很多的狀況以及過去的傳聞之多，但是問題是說

：

李議員逸洋：

我就是非常遺憾台北地檢署沒有像台中有這麼一批有正義感、這更有良心而且又年青，絕對不受上級任何的壓力來左右的檢察官。台中的這些檢察官現在你在司法界提起來，大家都蹶起大拇指。如果今天有台中這幾個檢察官過來台北市的話，台北市的問題馬上就可以爆發，保證給你爆發！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樂觀其成。

李議員逸洋：

樂觀其成？你身為台北市最高的警察主管卻讓拿紅包這件事情長年的存在！讓這些特種行業繼續存在！

黃局長丁燦：

跟李議員報告，在所有的局處裏面我們移送的數目是最多的

一個單位。

李議員逸洋：

但是沒有揭止嘛！你剛才講得情況仍然一樣啊！

黃局長丁燦：

對。但是這個情況是很難去做一些量化的東西。我們該移送事件是最多的，譬如說我來了兩年，因為移送的和停職的大概已經超過一百多人。也就是說我們淘汰的百多人當中也都是在風紀上有顧慮。我們不一定說查不到證據就不處理，還是要處理。在兩年當中已經處理掉，有些輔導辭職、有的是記兩次大過開除，這樣的狀況已經超過一百多人。

李議員逸洋：

你上任之後多久的時間？

黃局長丁燦：

兩年。

李議員逸洋：

你上任兩年來有一百多位？

黃局長丁燦：

一百多位。

李議員逸洋：

那過去兩年來的數字大概是多少？

黃局長丁燦：

大概過去沒有這麼多。

李議員逸洋：

你也没有一個比較？

黃局長丁燦：

大概是只有一百個不到。他們大概是五、六十個左右。

李議員逸洋：

但是要杜絕這樣的員警貪污、收受紅包而使得社會這樣的腐敗腐爛下去，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

黃局長丁燦：

對。

李議員逸洋：

那麼你覺得你有没有信心辦得到？

黃局長丁燦：

我們要持續做下去。

李議員逸洋：

你有没有信心可以辦得到？

黃局長丁燦：

我們要持續做下去。我絕對是貫徹到底，有關風紀的問題我們絕對不讓步。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信心可以讓這些賭博性的電動玩具及色情行業可以杜絕！就是因為拿紅包而存在啊！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不讓他跟紅包掛勾，這一件事我們必需要做到。

李議員逸洋：

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得到？

黃局長丁燦：

這是一個沒完沒了的工作，有一個絕對就辦一個，而且絕對貫徹下去。

李議員逸洋：

可以讓民衆覺得耳目一新，感覺到民選市長的時代整個市政府的作為跟以前不一樣！現在的警察局長跟現在的警察主管以及台北市的警員跟以前不同！你有没有這個信心啊？

黃局長丁燦：

我有這個信心。

李議員逸洋：

那大概要多少久的時間？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東西在時間上是比較難……，因為這個東西我必定要花很多的時間。譬如說我現在手裏面就有一個案子，雖然不是我任內的，但是我還是很負責任的把以前的東西都把它挖下來。

李議員逸洋：

這個報紙給你，現在你說沒有證據，但是我這個事實講出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根據這個東西去追查到底。

李議員逸洋：

不是追查，現在就是很簡單嘛！你如果認為他是亂寫的時候

你就告他嘛！

黃局長丁燦：

沒有錯。

李議員逸洋：

但是我是跟他站在一起，我不認為他亂寫。如果你能夠保護他的時候，他一定敢把真相跟你講出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想盡辦法來查這件事情。

李議員逸洋：

不要再和稀泥說我們追查了之後查無實據。

黃局長丁燦：

李議員也知道現在辦人一定要有證據。

李議員建昌：

黃局長，其實我第一個認知是認為我們基層的警員真的很辛苦。剛才上一個質詢組我們兩位議員同仁也已經說了很多，包括他們很辛苦的到派出所五十公尺或者五百公尺的範圍內，照了很多學校或者派出所周遭賭博性電玩店的照片。雖然我們議員每次都在這裏質詢，但是我總覺得台北市的色情或者貪污腐化的情形在市民的心目中還是很濃厚。比方說我一直開玩笑說林洋港真的很不識大體，我認為他幹了六、七年的司法院院長如果能夠把司法加以改革，讓我們台灣人民對他信任感的話，今天他選總統，我想他的票可能是最高的。我感覺到我們的警察同仁也一樣，上一次我們在業務報告質詢的時候，警察局好像是列在第二。就是說台北市所有的里長一個簡要的報告裏面，他們認為我們警察局貪污腐化的情形還是最嚴重的。然後你給我答詢說你有信心，也就是說你也盡量去做，全力去做。

黃局長丁燦：

我是說全力去做。

李議員建昌：

好，那麼黃局長我請問你，你有没有看過一部港片叫「雷諾傳」？

黃局長丁燦：

沒有。

李議員建昌：

「雷諾傳」你沒有看過？

黃局長丁燦：

沒有看過。

李議員建昌：

請問十四個分局長，有沒有看過「雷諾傳」？看過的舉手一下好不好？「雷諾傳」沒有看過嗎？我覺得這個好像是東方文化跟中國文化裡面警察人員的經典之作。拍了第一集之後還拍了第二集。從雷諾如何升到總探長的過程裡面，關起門來分贓然後按照規費金額在那裡做比例的分配。我建議黃局長今天晚上回去是不是能夠把這一部電影看一下。因為我認為你在這裡的諮詢可能都是空口說白話。

麻煩環保局長的林局長上台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是教授，長期在中部的東海大學當教授。請教一下林局長，你對我們台北市的感覺怎麼樣？就我們警察局所主管的業務裡面，在各個街道上面所看到的這麼多的色情中心以及賭博性的電玩一大堆，雖然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但是 you 以一般市民的眼光來看的印象是怎麼樣？你不好意思回答對不對？你有口難言對不對？好我們把它量化一下，是「非常嚴重」、「嚴重」、「普通」、「不嚴重」、「非常不嚴重」，你隨便勾一個就好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嚴重。

李議員建昌：

好，你請回。

黃局長，林局長是從台中來的，其實也是長期在台北市參加過很多的會議。所以你剛才在諮詢我們上一組的議員同仁時也好，甚至於我們上一組的議員同仁也拿出照片出來，這些在我們的整個社區裡面是司空見慣的事情，問題就是我們警察單位有沒有方案來處理。好比說第一個優先是不是在自己的轄區為第一個目標，在自己的派出所或警察局的週遭，或者是學校、住宅區，有沒有能夠這樣強烈的管制？沒有啊！

黃局長丁燦：

有。跟李議員報告，管區員警沒有查而被報到上面去，這樣的處分每年都差不多三千多個，通通是爲了這些事，我們現在是有管制。

李議員建昌：

黃局長，我們內湖是不是風化區？內湖是不是這些特種營業很囂張的區域？

黃局長丁燦：

現在的規定是沒有特定的區域。

李議員建昌：

但是一般的市民是不是要從事這種消費的時候是往中山區跑？

黃局長丁燦：

現在已經幾乎沒有辦法分辨誰是什麼區了。

李議員建昌：

對，我知道。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都已經淪陷就對了。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內湖區是不是一個非常純正的一個住宅區。

黃局長丁燦：

以外觀上來看它應該是住宅區啦，是一個住宅多的地區。

李議員建昌：

內湖分局長在不在？麻煩你上來一下。局長，當然我們議員同仁是非常關注這些問題，但是每次警察局在諮詢的時候還是這些打空包彈的答案。我們有沒有從學校、從社區，譬如說現在針對內湖區就好了，分局長，你說我們內湖區有沒有色情行業在裡面？

內湖分局林分局長德華：

色情場所是有一些新興的老人茶室。

李議員建昌：

分局長，你是新來的。我跟你講我們東湖就面對了這樣一個危機。東湖現在快成爲艋舺第二了，人口又多，一些地方又都不管，整個風化的場所一間一間的開，有的開在二樓、有的開在三樓，難到你會不知道！

林分局長德華：

那些是以前老的啦！

李議員建昌：

你要怎麼處理？

林分局長德華：

我們就是加強取締嘛！

李議員建昌：

所以局長，我們也不是苛責說要你將整個台北市的色情場所馬上一掃而光，但是這些新的社區是不是能夠擋得住！局長，現在內湖地區是一個社區，一個社區的人口要搬進來，但是我覺得色情場所在大部分地區也都是成正比的在增加。只要是有人地方，茶室或者賓館就馬上滲透到這些社區去。分局長，你說這些是老問題而你都沒有新做爲就對了！

林分局長德華：

也是有繼續在抓。

李議員建昌：

你是「雷諾傳」裡面的哪一個角色？雷諾他的大哥？是當分局長的。

黃局長，我們的議員同仁質詢了一百遍也沒有用，但是總在這些新興的社區或者學校這兩個基盤能夠守住，慢慢再整頓到其

它比較複雜的地方，不可能要求你在短期間之內就整頓好。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在學校附近先清，然後再住宅區。

李議員建昌：

你有這樣子做嗎？在上一組的議員同仁就提出了這樣的質詢啊！

黃局長丁燦：

有這樣子的規定，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員警被處分。大概是所有其他局處的幾十倍，每年都有二千人以上被處分，幾乎都是因爲工作不力。

李議員逸洋：

剛才林分局長說抓還是有在抓，不過下面的錢還是照收，要不然怎麼可以存在呢！爲什麼有在抓他們還是能夠存在呢？

黃局長丁燦：

跟李議員報告，抓歸抓，但並不是抓了以後就可以很快的，而且目的事業行業不是我們……

李議員逸洋：

連你都講這種話，讓我實在是聽了非常的痛心。

黃局長丁燦：

我們抓還是照抓。我講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環亞我們已經抓了第五次了，我們已經花費了多少的警力在這上面。

李議員逸洋：

環亞的事情有牽涉到議員的關說，哪幾個議員關說你把名單公佈啊！

黃局長丁燦：

我們已經去了五次，但是我們送到法院去又怎麼樣！

他還是繼續存在那個地方。

李議員逸洋：

那照你這麼講就非常的悲觀了！也就是說這些賭博性的電玩或者這些色情的場所沒有辦法根絕！但是我相信有辦法，譬如說黃局長你就變成是派出所的主管，你率領一隊的人馬接管某一個地區，像現在認為最棘手的長春路的地區好了，因為我相信你絕對清白，你這樣子的性質去了之後一毛錢都不敢拿，我保證那個地方三個月之後就完了，業者開不下去了！

黃局長丁燦：

我想短時期是可以，但是長期性……

李議員逸洋：

對，那就表示這件事是做得好的啦！不是如你所講或者分局長所講的抓也是有在抓啊！可是沒有辦法啊！

黃局長丁燦：

這個目的事業行業並不是警察局，管理主管單位在電動玩具是教育局。

李議員逸洋：

他們是行政方面，但是牽涉到刑罰的主管當然是你們啊！妨害風化的問題當然是你們！賭博性的電玩當然是你們！

黃局長丁燦：

對，但是他們規定兩千塊錢以下又合法。

李議員逸洋：

這個還要推卸責任嗎？

黃局長丁燦：

問題在他是猥褻還是妨害風化，如果是妨害風化就要蒐證，蒐證的過程是極為困難。

李議員逸洋：

紅包之所以主要是送給警察，當然是因為警察權力最大嘛！所以紅包要送給警察。

黃局長丁燦：

不是這樣，因為我們基本上的處理方式是把它吊牌、斷電、斷水，這個問題就解決了，這是需要很多單位的配合。憑良心講並不能只有我們拼命去抓，抓了之後必須要有其他單位的配合。

李議員逸洋：

但是我相信如果台中那一批檢察官可以堅持下去，台中會改變的。在監獄裡面用大哥大控制外面的賭場，然後叫小弟火拼，什麼都有辦法。但是檢察官就整個把他網羅起來。為什麼我們要寄望於這些少數有良心的檢察官！

黃局長丁燦：

報告李議員，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因為檢察官到現場去馬上就可以進行搜索。我現在要去搜索都必須去申請搜索票。

李議員逸洋：

回到剛才我的建議，你有一個很小的隊伍是屬於警察局長親自指揮的。然後你試一個地區看看，試看看三個月有沒有成效非常好。如果成效非常好的話，那就是表示應該可以辦得到，只是大家沒有去辦到，對不對？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實驗對照組嘛！不要運用現有的督察系統，也不假手分局，通通沒有！就是你自己的一隊人馬，人數不要多，然後找一個地區試看看。

黃局長丁燦：

好。

李議員逸洋：

如果真的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的話，我想你這個警察局長也

真的是不要幹了啦！因為你無能為力啊！跟別人做的都完全一樣，你讓有能力的人來做。

黃局長丁燦：

報告李議員，警察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不僅僅是只有單純的電動玩具一項，我們其它的刑案還是蠻多的。

李議員逸洋：

今天的黑槍、吸毒跟整個賭博和色情行業有最大的關聯嘛！都是從那裡導致過來的啦！

黃局長丁燦：

我想也不見得啦！

李議員逸洋：

中南部過去的民意代表都是包賭包娼嘛！現在已經搖身一變成爲黑槍跟販毒啊！報紙打開來一年有二、三十件啊！中南部的民意代表從最基層的鄉鎮民代表，一直到縣議員都是這樣子的啦！

黃局長丁燦：

譬如說現在年底的選舉到了，我們在治安的維護，還有議員的聚眾活動在去年就有一千七百多件……

李議員逸洋：

我只要你調出幾個人馬出來，而你卻在跟我講警察不應該去做這一件事情，我要求你做的這一件事情能不能辦得到？

黃局長丁燦：

可以做。

李議員逸洋：

親自由你黃局長指揮，試看看辦得到辦不到！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可以做。

李議員逸洋：

我不相信絕對辦不到。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可以來做。

李議員逸洋：

那就請局長限定一個時辰來做，我會追蹤這件事情，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有一個專案小組來做這一件事情。

李議員逸洋：

好。

陳議員正德：

馮分局長請回，請環保局長林局長。

我想這一段時間在台北市的街頭非常熱鬧，雖然會有二、三天看不到東西，但是馬上又補回來。這一部分我要請教黃局長和林局長，安全島上面的旗子應該是由誰來處理？先不要將旗子分類，安全島上面的旗子應該是由誰來處理？

林局長俊義：

據我所知旗子不歸環保局管，廣告物才歸環保局來處理。

陳議員正德：

哪一種廣告物？

林局長俊義：

商業性的廣告物。

陳議員正德：

商業性的廣告物？林局長你要想清楚喔！不要管到別人那裡

去。

林局長俊義：

那個是廢棄物管理法第……

藍議員美津：

廣告物は警察局管的。

黃局長丁燦：

廣告物是我們管的沒有錯。

李議員逸洋：

廣告物は警察局，環保局把它帶回去啦！

林局長俊義：

由警察局認定，我們來配合。

陳議員正德：

好。

黃局長丁燦：

我跟陳議員報告，我們政策上決定在十二月二日以前：

陳議員正德：

我現在不管那一天，也不管是什麼性質，只要是安全島上面

不應該放的东西，應該是由誰來管？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這個應該是交通局。

陳議員正德：

變成是交通局？

黃局長丁燦：

因為妨害交通的部分是交通局。

陳議員正德：

現在變成是交通局！

黃局長丁燦：

對的。

陳議員正德：

實在有夠亂的！

黃局長丁燦：

這個有一個辦法。

陳議員正德：

有一個辦法！

藍議員美津：

養工處也管啦！

黃局長丁燦：

養工處管一部分，另外在公園的是公園處。

陳議員正德：

如果在學校外面就又是學校管的？

黃局長丁燦：

教育局也有一部分。

陳議員正德：

是，我現在就問你安全島上面的就好。分隔島、安全島上面

這個部分違規的廣告物品應該是誰管？

林局長俊義：

報告陳議員，根據第十二條第十款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

物は環保局所管的。

陳議員正德：

好。我現在只問你旗子的部分就好。真是可憐，一個東西竟

然要當場在這裡研究半天是由誰在管，難道平常都沒有人在管嗎

！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正勝：

那個是路燈管理處啦！

藍議員美津：

講錯了啦！

陳議員正德：

很抱歉，我剛剛講得很清楚，是分隔島、安全島上面的旗子

。

張科長正勝：

安全島上面的旗子是環保局跟公園路燈管理處，我們分局也有協助。

陳議員正德：

如果照你們這種情形，真正要你們去處理的時候不就是要五、六個單位會齊後，才有辦法分得清楚到底由誰來處理的嗎？這實在是很悲哀！一個政府能夠搞成這個樣子也實在是不簡單。

黃局長丁燦：

跟陳議員報告，通常我們處理就是由分局召集相關單位都來，然後一起去處理。爲了避免大家推來推去，所以現在就由分局來召集，相關單位都來配合。

陳議員正德：

好。現在台北的街頭選舉的旗幟非常多，選舉的看板非常多，我想每年到選舉的時候這是最難處理的事情。但是每一個市長都會要求警察局、環保局及其他相關的單位來處理選舉廣告旗的東西，每一個分局、派出所以及每一個清潔隊都堆了一大堆。

黃局長丁燦：

是保管。

陳議員正德：

保管是沒有錯，你們沒有地方嘛！連電動玩具都得放在門口，你們哪裡還有能力保管。

張科長正勝：

現在沒有了。

陳議員正德：

對啦！我知道現在沒有放在門口了。現在選舉的廣告旗幟由警察局配合環保局處理，但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全部處理掉？

黃局長丁燦：

這種東西比較難。我們在這邊拆了以後那邊又重新插進去了

。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每一年同樣的把戲一樣在玩，但是都沒有玩出一個公平性出來，而且怎麼拆也都拆不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嘛！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沒有錯。

陳議員正德：

關於選舉旗幟的部分我做以下的建議，選舉期間法律假期乾脆就法律假期啦！反正你們也沒有辦法處理，不如就訂一個處理的辦法出來，全國統一或者全台北市統一就好，乾脆在選舉期間就任由他去掛，只要不妨害安全，不妨害交通。

黃局長丁燦：

現在是這樣。

陳議員正德：

你現在是亂拆嘛！還說現在是這樣！

黃局長丁燦：

十一月二日以前才處理，以後就沒有了。

陳議員正德：

局長，不管是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還是十一月二日之前都是另外一回事，因為現在選罷法已經沒有期前活動了啦！何況選舉本來就是一個熱熱鬧鬧的事情，就是一件事，希望讓所有的選民透過多方面的瞭解，知道候選人是什麼樣的人而投下他神聖的一票，才不會投錯。所以我建議既然已經選舉公告了，只要在不妨害交通、不妨害安全的情況之下，你就隨便候選人去掛吧！但是選舉結束後一個星期內一定要將旗幟完全清除，如果沒有清除每支就是四千五百元。

黃局長丁燦：

我們現在的原則是從十一月二日到十二月二日做這樣子的處理。

陳議員正德：

但是每一次的選舉上面給你們的指示都不同，每一次選舉一定都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啦！

黃局長丁燦：

我們今年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正德：

我不管今年或是何年何月都一樣，我現在是希望你有一個統一的處理方式。

黃局長丁燦：

是。

陳議員正德：

不要每次換了一個政府或者每一年的選舉就是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黃局長丁燦：

我們今年已經訂定辦法也經過市政會議通過。

陳議員正德：

我想每一個候選人都有他自己的需要，只要不妨害他人、不妨害交通，我認爲這是一個很正常的選舉活動。另外除了選舉的旗幟以外，現在在台北市的兩種旗子很多，你有沒有發覺？

黃局長丁燦：

就是國旗和終戰五十年週年……

陳議員正德：

就是土豆旗和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子。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你們再去商量一下這兩種旗子是誰去處理？已經掛了多久了？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主辦的單位要清理掉，但是一定會掛到十一月十二日國父紀念日。

陳議員正德：

局長，十一月十二日結束後還十二月二十五，以及明年的一月一日，接著又是一整年啊！

黃局長丁燦：

這個十月慶典是到十一月十二日。

陳議員正德：

局長，有沒有申請？插在那裡有沒有申請？

黃局長丁燦：

這個不要。

陳議員正德：

這個不要！

黃局長丁燦：

慶典的不要。

陳議員正德：

慶典的不要？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這是你自己說明的喔！以後選舉我就用慶典的方式把旗子掛上去，那你敢不敢拆？

黃局長丁燦：

插國旗……

陳議員正德：

插國旗的可以不要？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那麼那一支土豆旗子呢？也可以不要？

黃局長丁燦：

那個有申請。

陳議員正德：

申請到什麼時候？

黃局長丁燦：

到十一月十二日嘛！因為所有的慶典時間是到十一月十二日

。

陳議員正德：

你說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子可以不用申請，對不對？

張科長正勝：

在十月慶典的時間才可以。

陳議員正德：

也是十一月十二日？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那除了這兩種旗子，一個是有申請一個是掛國旗外，我將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像新黨一樣噴上一個點，寫上我的名字可不可以？

黃局長丁燦：

大概是慶典……

陳議員正德：

我也是慶典啊！我也慶祝光輝的十月，把我的名字寫上去可以嗎？

張科長正勝：

那個不行。

陳議員正德：

那個叫不行！

張科長正勝：

遊行那個部分是不行的。新黨那個是用來遊行的，那個是不行的。那個自己要收起來才對。

陳議員正德：

楊鎮雄你有聽到喔！他不知道在講什麼我實在聽不懂。新黨那個可以，而我在上面同樣噴一塊寫著陳正德三個字的就不行！奇怪了，兩者的差別在那裡？

張科長正勝：

不可以。

陳議員正德：

不可以的原因要告訴我，不可以只告訴我三個字說「不可以」。包括在所有的陸橋上面，我在旗子上面寫「慶祝光輝十月」、「普天同慶」、「薄海歡勝」，再寫個陳正德敬贈，這樣可以嗎？

張科長正勝：

一般是辦公活動或者慈善活動的時候，爲了避免妨害交通我限定它在陸橋。

陳議員正德：

我管它是慶祝什麼鬼東西，我就是用我自己名字的三個字再寫上敬贈啊！

張科長正勝：

那是有關慶祝活動或者人民團體……

陳議員正德：

要不要申請？

張科長正勝：

有申請的。我們的原則就是在陸橋上面和公共政策宣導這方面有關的，我們准許它在陸橋上懸掛，其它的不准。

陳議員正德：

我跟你講我用我自己的名義也辦一個慈善的活動，但是我要不要辦是我家的事，我就把它寫上去說幾月幾號要辦什麼活動。

張科長正勝：

沒有申請是不准的。

陳議員正德：

那些掛出來的都有申請嗎？

張科長正勝：

沒有申請是不准的。要申請准了才行。

陳議員正德：

我也是慶典活動啊！也是慈善活動啊！

張科長正勝：

慶典的主辦單位都有申請的。慶典的籌備委員會都有事先來申請。

陳議員正德：

寫著「光輝十月」、「薄海歡勝」、「普天同慶」，可不可以啦！

張科長正勝：

那是以慶典活動籌備委員會的名義來申請。

陳議員正德：

根本就沒有，你在亂講！我也一樣用我個人的名字做一個看板掛在上面啊！我也是慶祝啊！

張科長正勝：

很抱歉陳議員，假如有這種情形我們會督促分局來加強取締。

陳議員正德：

每一年有選舉的時候，到了十月是不是都有人做這種事情？你們有沒有把它拆除？沒有嘛！所以我想你們不用再辯解了，再怎麼辯解都是一樣啦！反正每一年都有不一樣的的做法就對了。現

在只是要求你們訂一個統一的規定出來，而且不要因為「人」、「時」、「地」的改變而做出不同的處理。

黃局長丁燦：

辦法剛剛修改，提到市政會議討論後會送到貴會來審議。

陳議員正德：

真是悲哀啊！黃局長，整個大樓的廣告面如果沒有留逃生口是不是應該把它拆掉？

黃局長丁燦：

那個是妨害公共安全。

陳議員正德：

對，那個要拆掉的嘛！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消防局及警察分局隨時都有在查報嘛！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查報以後可能還必須麻煩環保局或者工務局的建管處去拆除。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我請教你在選舉期間有沒有候選人這樣做？把大樓整面圍起來，有沒有？

張科長正勝：

有這個情形我們要……

陳議員正德：

你隨便說說嘛！什麼有這個情形……，滿街都是還在說有這個情形！

張科長正勝：

假使它沒有妨害公共安全……

陳議員正德：

那個樣子沒有妨害公共安全！整面都遮住了還沒有妨害公共安全！

張科長正勝：

安全！

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警察都還沒有收到通報有妨害公共安全的事情。

陳議員正德：

你們自己都不用查？

張科長正勝：

要查。

陳議員正德：

這就對了。現在問題就是滿街都是嘛！我們走出去就看到一塊了嘛！

黃局長丁燦：

有。

陳議員正德：

好。如果是在競選總部整面搭起來的呢？

黃局長丁燦：

沒有妨害公共安全的就是由分局或者消防局來查報。

陳議員正德：

張科長正勝：

陳議員正德：

張科長正勝：

哪一個分局對於競選看板把大樓遮得密密的有去查報過？有查報過的請舉手。局長，都沒有！但是每個區都有啊！你要如何來處理嘛！事實上問題就是這樣子嘛！你根本沒有辦法處理的嘛！而且你一處理又是吃力不討好，又是政治紛爭。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正德：

所以我說你要訂出一套辦法嘛！必須要能夠全體一視同仁，而且每一次選舉都能夠用這個辦法去運作，要不然你每一次都會改變嘛！包括你執行單位本身都是一團亂。我光是問你一個分隔島上面的旗子，你們就必須拿出一大堆的法令在那裡翻老半天。根本沒有一個權責的單位嘛！然後到時候出了問題，不是這個不管就是那個不管，要不然就是什麼都要管。光是在這個選舉的時間，你們本身的勤務就加重了，還要處理這些旗子、布條、看板，你們那有那麼大的閒工夫來處理！所以你要反映嘛！向上面反映說你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碰到這些困難，所以是不是能夠有一套符合實際需要而且能夠執行的辦法。包括環保局每一個分隊，光是爲了選舉旗子的問題，每一個分隊都堆滿了旗子。但是有沒有辦法拆得光？三千枝五千枝後面又補來繼續插，你今天拆了這個候選人，隨後其他的候選人又插上去了。你們又被罵說不是和某某候選人勾結，否則怎麼會拆完了以後換插某某人的旗子，徒增困擾嘛！乾脆不要拆就好了嘛！

黃局長丁燦：

我們在十一月二日以後就沒有拆了。

陳議員正德：

我是覺得你訂這個日期事實上也沒有用，因爲候選人並不會

乖乖的在十一月二日才插旗子，之前就開始了。因爲事實上選舉活動大概是兩個月前最熱鬧，再之前會插的旗子也是幾根而已，你現在訂十一月二日之前還有一個月空檔，這一個月的空檔你還是要疲於奔命，你也是沒有辦法處理掉啦！

黃局長丁燦：

這個意見很好，我們下次在訂定政策的時候會加以考量。

陳議員正德：

黃局長，我是在替你們解決問題。不然我不需要這麼多事！

黃局長丁燦：

是。

陳議員正德：

因爲事實上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嘛！如果今天你們能夠公平的處理而且能夠徹底的執行，那我們也沒有話說，表示你們有魄力而且做得也不錯。但是事實上你們沒有這個能力嘛！能力不足的事情最好不要處理，乾脆在短期內讓它合法化，待選舉過後再來取締。我想每一個候選人也沒有那麼傻，選上的不會願意去接受這個罰單，沒選上的又收到這個罰單也是霉氣。所以我認爲沒有候選人願意這樣被罰款的。甚至於你們也可以在每個路口規範，不得妨害安全，不得造成污染等種種等種種情形。這些都必須要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否則候選人各插各的，甚至爲了搶地盤而互毆的情形也是時有所聞，你乾脆就放任它去插嘛！但是需要有一套完整的辦法去規範，譬如說旗子倒下來撞到人或者看板因爲風大而掉下來，這些種種都必須讓他付出相當的責任，不能到時候因爲不處理而又變成國家賠償的問題，我認爲這也沒有道理。

所以我希望不要每一次選舉爲了這些旗子、布條的問題勞師動衆不打緊，還無法處理。這樣子對公權力是一個戕害，乾脆訂

出一套辦法讓每個人都適用，如果超出範圍應該拆的就拆。這樣一來我想沒有人能夠在選舉當中有其他的脫軌行爲，比較起來你們在處理上也比較方便，對於候選人也方便，選民更因爲這種熱熱鬧鬧的做法能夠多增加對候選人的認識，在他們投下正確的一票後對整個民主運動及選舉文化也會有正面的影響。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意見是希望我們管理廣告物的有關單位，應該協同將本身執行上的困擾或困難很明確的提出，現任的局長說起來是政務官但是事實上擔當是不夠的，有問題就該提出來討論，因爲我覺得市長這一次對你們所下的命令，每一個單位都只管自己的部份，結果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一起來做。

陳議員正德：

問題就是常常變成多頭馬車，到時候橫的連繫也是做得很差，所以向上級反映之後所做的決定才不會有偏差，避免執行的時候又很痛苦，如果沒有一套很完整的辦法出來，而是邊執行邊修改的話會越改越糟。所以關於這個問題今年的選舉再一個月就結束，但是在明年初又有一次，我相信同樣的狀況一樣會再發生。如果你今年沒有處理好，明年的狀況一樣沒有辦法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每天光是搞這些就好了，其它的事都不會做了！所以在這裡給你一個建議，希望在以後不要再有政策性的變化，讓候選人、市民甚至執行單位造成很大的困擾。

黃局長丁燦：

好，謝謝。

藍議員美津：

剛剛陳議員講得很清楚，選舉本來就應該是一個很熱鬧的時

間，讓每個候選人能夠讓選民來認識。但是因爲市政府本身的政策上不同，你剛才說終戰五十年的旗子還有中華民國的旗子是主辦單位來收回，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藍議員美津：

他們有沒有申請？

張科長正勝：

有。

藍議員美津：

終戰五十年也有申請？

張科長正勝：

他們有申請。

藍議員美津：

由主辦單位來收回？

黃局長丁燦：

對。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選舉的旗子是由你們來沒收呢？是不是市長一個口令下來？

黃局長丁燦：

跟藍議員報告，大概我們市長在考慮這個事情的時候，他也是做一個比較折衷：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他是採取階段性的方式。

黃局長丁燦：

對。

藍議員美津：

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做法。每次選舉這個問題都會被提出來討論的原因就是，要嘛你就一枝都不要給人家插，不然就全部放寬給人家去插。

黃局長丁燦：

我們今年的做法就是第一次沒收之後馬上就發還，第二次我們就保管到十一月二日。

藍議員美津：

問題是何必這樣子勞民傷財浪費你們的時間。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來檢討。

藍議員美津：

我們本身當過候選人都很清楚。

黃局長丁燦：

對，我們來檢討一下，再向市長做個反應。

藍議員美津：

沒有用啦！等市長准的時候已經選完了。他去年自己選市長的時候情形是怎麼樣？明年選總統又是什麼樣的情形？每一黨都有候選人出來，難道都不用插旗子嗎？只有選舉的時候插旗子就能選上嗎？一定要讓選民認識候選人對嘛！是不是這樣子？

黃局長丁燦：

對，應該是可以……

藍議員美津：

候選人有錢做旗子做了上萬枝就隨便讓他去插啊！

黃局長丁燦：

我們今年總算是也把它界定在一定的時間。

藍議員美津：

局長，警力已經不夠了，環保局的隊員也很辛苦，何必浪費時間、精神來收這些東西！在過去戒嚴時期的選舉期間，候選人除了繳保證金以外還要繳清潔費給環保局。選舉完了以後可以自己去收也可以委託環保局去收，再付一些代金。

黃局長丁燦：

這一點我看是蠻好的。

藍議員美津：

以前選舉的時候有這種方式嘛！補貼環保局來做這種工作嘛！林局長當過候選人也應該知道一根旗子多少錢，你們收回去了以後就當成是垃圾。一個看板做起來要十幾萬卻被你們當成破布收回去，所以我當時很生氣。現在的情形也是一樣啊！何必收了以後再去領，你明明知道收了以後候選人會再插，又何必這樣來演戲呢？何必玩抓迷藏的遊戲呢？

安全島上的旗子交通局也可以管、養工處也可以管、公園處也可以管、環保局也可以管、警察局也可以管，這麼多單位你怎麼去聯繫呢？爲了幾枝旗子這五個單位必須開會研究排時間及路段，何必這樣浪費時間呢？

黃局長丁燦：

這個意見非常好。

藍議員美津：

對於我剛剛的建議用代金給環保局做一個善後的工作，局長不同意？

林局長俊彝：

對於藍議員所建議的我同意。但是要設定一個插旗子的規範

。你剛才建議說在登記的時候繳交一定的清潔保證金，可以委託給環保局來做或者自己做而把保證金還給候選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事情。

藍議員美津：

對啊！因為這些清潔隊員加班來清理這些東西，當然是要給他們一些加班費。如果旗子沒有拆乾淨就對候選人罰款，不管候選人有沒有當選這些清潔費總是付的出來。黃局長，另外一點是現在有一些商業廣告沒有危害公共安全，也就是屋頂上的廣告，這些本來都是商業廣告，現在提供給候選人做廣告，但是轄區的警員都去威脅房東、屋主，不准他們這樣做，如果屋主這樣做就馬上採取重罰。本來是做為出租廣告的位置可以，為什麼做為選舉廣告就不可以！請行政科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轄區警員要去麻煩房東呢？

張科長正勝：

如果有變更申請應該是可以。

藍議員美津：

可以嗎？

張科長正勝：

可以申請。

藍議員美津：

候選人插旗子要申請嗎？

張科長正勝：

那是屬於廣告物管理辦法的申請主義必須申請。提出申請我們准了以後就可以。我們的員警這樣做是不對的，我們會糾正他。

藍議員美津：

他們的確是去威脅房東，交待屋主絕對不准讓他們放置，否則的話就要拆除。

張科長正勝：

有這樣的情形是不對的。

藍議員美津：

選舉期間是很短暫的，何必這麼麻煩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這一次有一個期限給候選人去做一些程序上的補正。

藍議員美津：

其實我認為好好的整頓警員的風紀才是最要緊的。

黃局長丁燦：

對。

藍議員美津：

好像剛才本組講的，其實當議員當這麼久也不太想講了，希望在黃局長的任內好好的去整頓警員的風紀。不要在選舉的期間內去找這些麻煩。雖然行政科長說有申請就可以，可是我認為大可不必這麼麻煩，應該是全面開放。只要消防局認為沒有妨害公共安全應該是可以通融。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可以，我們再來研究。

藍議員美津：

這一次立法委員的選舉我們在南區是四個候選人用一個廣告招牌，有些候選人的朋友願意提供場地做為候選人的廣告，不過可能是因為民進黨的關係，結果管區的員警都去威脅屋主說不要給候選人用，這樣屋主就會怕啊！我認為這件事情一定要糾正一下。

黃局長丁燦：

這個一定要糾正這是不對的。

藍議員美津：

因為那個分局長不錯所以我不講是那一個分局。一直威脅把房東把房東嚇得要命。

黃局長丁燦：

我想應該不會啦！我們會來糾正一下。

藍議員美津：

可以出租為商業廣告，為什麼不可以當做候選人的廣告招牌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來瞭解之後會加以糾正，這個做法是不對的。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現在離十二月一日只有短短的時間，儘量不要去麻煩這些屋主，讓他們儘量去做。不要因為是南區民進黨候選人的廣告招牌就去警告人家。我已經接到好幾起個案了，不要再這樣子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馬上來通報一下。

藍議員美津：

選舉事實上也是一種廣告嘛！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藍議員美津：

只是時間上比較短而已，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階段性的。

藍議員美津：

儘量大家互相幫忙嘛！

黃局長丁燦：

對的。

藍議員美津：

希望選舉是快快樂樂的，很平安順利的選出來。

黃局長丁燦：

是。

藍議員美津：

關於收受紅包的事情本組的同仁已經講得很多，另外一方面是有有人一直向我們反應說，警員要開轎車上班嗎？

黃局長丁燦：

現在面對這個停車的問題我們也是鼓勵騎摩托車，因為我們的停車位實在是有有限。

藍議員美津：

既然是有限為什麼不約束員警不要為了方便而開轎車上班，免得整個門口擠得滿滿的，雖然是警員的車也必須取締違規停車啊！上次廖兆祥當局長的時候，我也提出質詢，警員帶勞力士錶、金項鍊、開轎車。開出來的車子都是九十幾萬上百萬的賓士及凱迪拉克。結果他們的父母親都罵我而且說不能支持藍美津，他們說我們的兒子開轎車關他什麼事？戴勞力士錶跟他有什麼關係？

黃局長丁燦：

當然有關係，收入是不是相對的……

藍議員美津：

對，就是這一句話。一個警員的操守如何就必須看他的收入和生計水準怎麼樣。

黃局長丁燦：

收支是不是相符。

藍議員美津：

馮良心講我們肯定基層警察人員很辛苦，冒著生命危險抓歹徒，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也必須知道他的生計水平是不是和他的收入成正比。

黃局長丁燦：

對，這些應該是要加以考量的。

藍議員美津：

其實警員的薪水不是很高那能夠住洋房，但是廖兆祥當局長的時候，卻答詢說是他太太娘家的。所以我常常講警員都很會討老婆。

黃局長丁燦：

沒有那麼多娘家的啦！

藍議員美津：

局長，警員都很會討漂亮的老婆又很有錢。轄區裡面漂亮的就追了！我沒有騙你我就認識好幾個基層警員的太太都很年輕漂亮又很有錢。甚至有員警在議事廳答詢說是結婚時的嫁妝。

黃局長丁燦：

就是少奮鬥三十年的這種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局長也承認這種情形。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中都是八十幾萬、九十幾萬甚至一百多萬的車子。這樣子太囂張了啦！

黃局長丁燦：

以我們的收入應該是養不起啦！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但是人家就罵我說我兒子開轎車關你什麼事，戴勞力士錶跟你有什麼關係。你管人家穿什麼、住那裏。我的本意是希望能夠讓大眾覺得警員的操守很好嘛！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藍議員美津：

雖然你剛才說有移送一百多個但是仍然無法遏止警察收受紅包的惡習嘛！

黃局長丁燦：

這個牽涉是蠻廣的，但是我們的決心是永遠不會變的。

藍議員美津：

好，你請回。請林局長。林局長現在是擔任環保局長嘛！我剛才提到收受紅包的事情，你有沒有聽過台北市環保局收受紅包？自你上任以後有沒有人跟你提到這個問題？

林局長俊義：

沒有人跟我講過，但是我最近有看過幾個公文是被起訴判刑的。

藍議員美津：

那些都是小的紅包而已，被抓的是新進的基層警員拿個三萬、二萬甚至五千也收的。真正在包賭、包娼、合股開設特種行業的是抓不到的。被起訴的都只是拿了幾千塊而已的嘛！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我記得裏面沒有寫金額但是有犯罪，細節我不是記得很清楚

藍議員美津：

這種行爲是貪污沒有錯。

林局長俊義：

我來了以後的一個觀念就是，環保局是一個專業的機關，沒想到裏面也會有人跟我說裏面有很多貪瀆的案件，因此我來了以後也是非常關心這件事情。

藍議員美津：

陳水扁市長一直要建立一個清廉的政府，改變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的印象，但是環保局收受紅包的惡習是蠻嚴重的。現在在台北市蓋大樓的工地，他就開始計算工期到完工的紅包是多少錢，一次拿八十萬或者一百萬，也有按月包的一個月是三萬。有些人預繳了一年給了三十六萬之後，人在二個月以後調走換了一個新的人來又是一樣。不過這次建商就學聰明了，不敢將一年全部都給他，否則到時候換了人錢又浪費了，所以改爲三個月給一次。但是錢繳了罰單還是照來的時候他就說不是他不願意幫忙，而是稽查小組開的他沒有辦法幫忙。所以建商花了多少的冤枉錢！

另外一種情形是房子蓋好要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必須檢查環境看看水溝有沒有疏濬，環保局的人往往就說水溝中的水泥有多深必須要清理否則不可以，然後就暗示有認識疏濬水溝的朋友，如果讓他的朋友承攬工作的話就沒有問題，要不然就開罰單。有時候錢給了水溝還是沒有清理，但是建商也只能啞吧吃黃蓮，因爲你這一關不蓋章建商就沒有辦法領使用執照啊！

還有一種就是來巡查也不告訴你那裏不對，罰單就是一直開。這也是暗示他有朋友在從事疏濬水溝，但是有時候因爲建商比較節儉所以沒有讓他做，因此他才會一直開罰單，目的就是要

紅包。這是事實，我相信只要你有朋友在台北市蓋房子的話可以去打聽一下，這的確是一個陋習，你才剛上任爲環保局長可以去打聽一下我藍美津會不會說謊。但是我倒不會把名字說出來，私底下我會跟他講要改進。我希望在你擔任局長的任內環保局絕對不要有這種事情，因爲基層的清潔人員是非常的辛苦，但是還有少數的害群之馬使得環保局受到建築業的責罵。我希望在你的任內這件事情必須徹底的來阻止。

另外一方面是每區的分隊長應該時常輪調，否則待久了毛病都會出來，這種情形和警員是一樣的，也和建管處一樣。應該等他要變壞的時候就把他調走，我手上都有非常明確的證據。培養一個公務人員是非常的不容易，如果知錯能改我們也應該接受，因此不要讓他有受到污染的機會。警員初出校門大家都抱著「除暴安良」的心情，結果卻是「除良安暴」。如同李逸洋議員所講得，如果不拿紅包的話後就會被人檢舉說是你去密報的，整個警局就聯合起來對付你一個，在這種情形下只好同流合污。環保局也是有同樣的情形。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在你的任內，不要再讓我聽到環保局有這樣的情形，好不好？

林局長俊義：

首先感謝你提醒我的這些事情，對我而言這些是超過我所能夠想像的。

藍議員美津：

是真的有。

林局長俊義：

當然我很感謝你提供了這些資料，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運作。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

主席：

今天質詢到此明天繼續本組質詢，散會。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陳議員嘉銘）：

本會同仁及市府官員，現在繼續警政衛生第五組，由李議員逸洋等六位，時間尚餘八十九分三十三秒，請備詢官員上台後再開始計時。

藍議員美津：

請陳寶輝局長。我們要開始實施「醫藥分業」，對不對？

陳局長寶輝：

對。

藍議員美津：

到目前為止提出申請的藥局多少？

陳局長寶輝：

全民健保在三月一日開辦後到八十六年的三月一日前的醫藥分業，到目前為止完成醫藥分業簽約的社區藥局大概有五百多家。

藍議員美津：

有五百多家？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簽約的地域藥局在已領執照藥局中才佔百分之十三而已，簽約的比例可以說是很低。

陳局長寶輝：

是很低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已經簽約的地域藥局佔衛生局核可的才百分之三十九而已，已經簽約的地域藥局佔健保局核準的才百分之六十。由這三個數

據來看已經簽約的地域藥局數目是非常的低。原因何在，局長不知道。

陳局長寶輝：

長久以來從光復後到現在都是醫藥不分業，事實上應該早就業了。我剛才也報告過在全民健保實施後的兩年內要完成分業，原因就是考慮到台北市的醫藥資源比較豐富還沒有關係，但是在台灣省比較偏僻的地方可能醫生的處方箋去了之後，一些藥品可能會發生缺東缺西的情況。

藍議員美津：

那麼依照計畫到今年的八月必須有幾家藥局跟我們簽約？應該到八月底有一定的家數加入才對啊，是不是？三月實施到八月應該有九十家，對不對？許科長，你可能比較清楚，到八月三十日之前應該有九十家簽約對不對？

衛生局第四科許科長俊澤：

對。

藍議員美津：

但是多延了一個月到九月為止也才簽了五十九家而已對不對？

許科長俊澤：

現在已經有九十八間了。

藍議員美津：

但是資料上只有五十九間而已啊！

許科長俊澤：

這個月又簽了好幾家。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說到九月三十日為止只有五十九家嘛！對不對？

許科長俊澤：

對。

藍議員美津：

現在到十一月已經有幾間？

許科長俊澤：

九十八間。

藍議員美津：

簽約到幾間之後可以將處分釋出？

許科長俊澤：

這件事情衛生局和公會組織了一個推動小組，推動小組認為在最基本的衛生所上……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要和你探討的是由於我們的誘因太少。

許科長俊澤：

對。

藍議員美津：

如果按照規定在簽約時藥局就必須花費五萬元的電腦設備，以及價值十五萬元的六百種藥品，對不對？

許科長俊澤：

不用那麼多種藥品，差不多三百種就可以了。

藍議員美津：

三百種的藥品再加上至少五萬元的電腦週邊設備，以及差不多五萬元的市招、調劑設備等，所以平均起來簽約的藥局必須花費二十五萬元。但是到目前為止釋出的藥方有多少？

許科長俊澤：

差不多有三百多張。

藍議員美津：

沒有啦！六月到九月之間釋出的藥師處方才二百四十一張，三百多張是包括含慢性病的六十三張對不對？

許科長俊澤：

對。

藍議員美津：

以這個數字計算，平均一張藥方的調劑費才三十元，三十元的有三百零四張，簽約的藥局才三十三間，再除以四個月計算，每一間才分得六十九元而已。一個月才賺六十九元如何叫這些藥局和我們簽約？

許科長俊澤：

藍議員所講得非常正確，因此在中央和省市都爲了這個問題傷透了腦筋。

藍議員美津：

投資那麼多的錢下去一個月才賺六十九元，藥局如何維持下去？

許科長俊澤：

爲了這個問題明天在中央將召開會議，針對這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包括處方太少、給付的不足等在明天舉行一個核心會議。

藍議員美津：

我同時認爲簽約的藥局也必須要多，否則即使將藥方全部釋出而簽約的藥局家數不足的時候，有處方也買不到藥。

許科長俊澤：

對。

藍議員美津：

所以必須要在達到一定的簽約藥局家數以上之後，再將處方

全部釋出，這樣子一般的患者才能夠買的到藥品。

許科長俊澤：

對。

藍議員美津：

否則即使將藥方全數釋出而沒有足夠的藥房也是不行的。

許科長俊澤：

對。

藍議員美津：

所以你們到底打算在多少家藥局簽約後才把處方釋出？

許科長俊澤：

這件事情已經和藥師公會商量過，共同的想法是認為達到二分之一的時候。最重要的先決條件是如果衛生局要把處方釋出來的話最好是從衛生所做起。

藍議員美津：

我的建議是先從衛生所開始。局長，將處方釋出而沒有藥局也於事無補因為買不到藥，對不對？

陳局長寶輝：

對

藍議員美津：

所以在達到一定的家數之前是不是應該有誘因，否則以目前簽約的三十三家藥局每個月才賺六十九元的情況如何維持呢？毫無投資報酬率可言！是不是可以將市立衛生所的處方先釋出。

陳局長寶輝：

對於衛生所是可行的，因為在十二個衛生所裏面至少都有兩個藥劑師，只有少數一、二個衛生所是一位藥劑師而已。

藍議員美津：

另外還有慢性病的處方，因為慢性病需要長期服藥。因此是不是將慢性病的處方和衛生所的處方先釋出，這一點可以辦到嗎？

？

陳局長寶輝：

這是可行的。

藍議員美津：

多久以後可以實施？

陳局長寶輝：

從全民健保實施到八十六年三月有兩年的準備期間，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的新任理事長在每個月的監理委員會的時候，每次都積極的提出意見，希望能夠讓社區的藥房成立，同時醫師的處方能夠釋出來這些社區的藥房才能夠成功。

藍議員美津：

如果徹底實施「醫藥分業」的話對一些醫師是比較吃虧，不過先進國家都是這樣的做法。多次以後可以將衛生所和慢性病的處方釋出？

陳局長寶輝：

衛生所應該是很快就可以做才對。

藍議員美津：

多久以後可以實施？

陳局長寶輝：

如果簽約的家數能夠達到兩百家，明年……

藍議員美津：

達到兩百家簽約還要多久？

陳局長寶輝：

現在會比較快了啦！

藍議員美津：

科長你預估一下簽約達到兩百家要多久？在十一月才九十幾家而已啊！

許科長俊澤：

九十八家。

藍議員美津：

九十八家，那麼剩下的一百零二間還要多久？

許科長俊澤：

以目前來講明天舉行的會議是非常的重要，也就是如果能夠產生誘因……

藍議員美津：

先把衛生所及慢性病的處方釋出，有這個誘因的話可能簽約的家數會更多。

許科長俊澤：

對。另一方面我個人也擔心衛生所及藥局的藥品萬一準備不夠的時候，處方全面開放的時候可能病人還是買不到藥。

藍議員美津：

所以我認為藥局的家數必須達到一定的數目。你現在是預計兩百家？

許科長俊澤：

差不多兩百家。

藍議員美津：

但是你一定要有誘因來使他們在短期間內來簽約。

許科長俊澤：

對的。所以關於這一方面公會也願意幫會員做一些服務，像電腦的問題以及能否由公會代為申報等改善的方針等等，漸漸讓

它方便起來。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如果能夠達到兩百家的時候，馬上就可以把衛生所和慢性病的處方全部釋出。另外現在有一些連鎖商店像屈臣氏、曼寧、統一超商等也是在賣藥，每家連鎖商打算只僱用一名藥劑師，這樣可以嗎？我們的規定不是每一家藥局都必須有一名藥劑師？

許科長俊澤：

到目前為止每一間店都必須有一位藥師。如果管理人和負責人是同一人：

藍議員美津：

他的連鎖店是不是必須再另外僱用一名藥劑師？我希望你現在所講的要很確實，因為現在有人醞釀在立法院強行通過這個法案，就是所有賣藥的連鎖店像屈臣氏或統一超商只需要一名藥劑師。我覺得這是不可以的，關於這一點希望我們要堅持。

許科長俊澤：

對。到目前為止每一家都有藥師。

藍議員美津：

我聽說他們有打算這樣做，如果真的是這樣在藥品的劑量上萬一出差錯，對患者的身體影響是很大的。

許科長俊澤：

是。

藍議員美津：

希望你們這幾天開會的時候能夠考慮到這些誘因，同時這些連鎖的藥局也必須真正有藥師才可以。

許科長俊澤：

好。

藍議員美津：

必須是真正的藥師而不是借別人的藥師執照，好不好？

許科長俊澤：

好。

藍議員美津：

謝謝。

李議員逸洋：

局長，我們昨天在這裏探討新市長以清廉做為台北市政府努力的目標，所以昨天都提到了警察局跟環保局拿紅包的問題。今天我就要跟你談衛生局拿紅包的問題。尤其醫療藥品的採購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幾十年來都是這個樣子。藥品要進去市立醫院的回扣大概是三成，一般的藥商都知道。我不知道究竟是那一個天才發明了市聯標的制度，市聯標完全是一個騙人的東西，比如說八十四年度標了一千八百零五項，但是每一項只有標價，在這標進來的一千八百零五項裏面並不保證每一項都會用，有些根本就不用。上年度各市立醫療院所全年採購的金額是十六億一千三百萬，以三成來計算其金額是非常可觀的，回扣的金額將近五億！通過的一八〇五項當中，仁愛醫院買了八百三十七項，陽明醫院買了七百二十六項，忠孝醫院買了七百四十四項，其它的統計數字表也拿到了局長的手上。局長可能會說裏面有一些是屬於精神病患的藥品我們不會使用因此才有這種情形。但是我也徵詢了衛生局同仁對於幾種主要藥品的意見，其中高血壓、止痛藥、心臟藥、抗生素等等是比較常使用的。以這五種藥品來看我們五家的綜合醫院，暫且不論市療、慢性病、婦幼等特殊的醫院，只看仁愛、陽明、忠孝、和平及中興等五家醫院的比較。比如

說抗生素大家都使用，但是為什麼市聯標通過的二百三十項到了仁愛醫院卻只用了一百二十五項，而到了陽明醫院就更少了只有六十項，忠孝醫院有九十項；二百三十項能夠變成六十項九十項，如此一來能夠擠得進去名單的學問就大了，所以各醫院的藥委會就不得了了。市聯標的這個制度根本是形同虛設，是一個假的標，要進入到藥委會的時候也就必須要進貢了。藥委會由副院長主持，各主要科以及藥局的主任大家來把關，其中的學問就非常的大了。

醫藥的採購弊端有三部曲，第一個就是形同虛設的市聯標，有標跟沒標一樣。第二個是藥委會的把關，把持藥品的項目。比如說標到的二百三十項抗生素裏面，很抱歉我們的醫院只用六十項，這六十項如何來取捨的學問就大了，一定要向藥委會送紅包。第三個到了醫生之後就是按件計酬。所以這些藥商跟他們接觸以後我覺得他們很可憐，藥商也必須請醫生吃飯，陪醫生打高爾夫球，過年過節的時候送禮，招待出國，然後最重要的是按件計酬。我另外還聽到一件更不可思議的事情，就是藥商必須接送醫生的子女上下學，服務在這種程度。這個案件我不願意再查下去了，因為最近調了這些資料後讓醫院覺得李議員不曉得在搞什麼，怎麼調了這麼多的資料。但是我的資料不敢調到醫生這方面去，如果能夠將醫生整年的處方箋調出來的話就可以很清楚了。抗生素的藥在仁愛醫院有用一百二十五項，但是如果把醫生的資料調出來看就會發現每個醫生都只開一種到三種。仁愛醫院可以用一百二十五項但是醫生就是只選用一、二種而已，然後再按件計酬。這在醫藥界是衆所週知的事情。當然我也不一定是非常遺責這些醫生，因為這是制度不好。怎麼今天會有這種制度呢？怎麼會有這種標假的市聯標制度呢？比方說市政府購買的辦公室設備

有好幾億，如果以統標的制度標了五、六種廠牌，然後給市政府各科室的主管自由選擇辦公桌椅品牌的時候，我保證紅包一定來，最後的決定是以紅包來取捨。所以事實上沒有這個標！名為市聯標統之後竟然只是標價而沒有標示數量。局長，在這一千八百多項裏面一項都沒有用的有幾種？各醫院整個年度某項藥品一顆藥都沒有用的有幾種？

陳局長寶輝：

市聯標是從民國六十九年按照議會的決議必認為將所有醫院的藥品合起來招標會比較便宜。這一次標了一千七百多種……

李議員逸洋：

局長我不是問你有幾種，我現在是要證明這個標是標假的，因為在一千八百多種藥品裏面，八十四年度以來每個醫院中一個藥都沒有使用過的藥品至少有三、四百種以上，所以這個市聯標是標假的，只是爲了對外界有所交待說我們有一個標叫做聯標。這個聯標完全沒有用！藥品真正要進入到醫院的時候就要費盡千辛萬苦，最重要的就是有沒有利益輸送才能決定這個藥能不能進來醫院。

所以這個事情我不願意查下去，如果是查到醫師把最近三年來每個人的處方都調出來，我相信市立醫院裏面一半的醫生都要走路。這是一個整個台灣醫藥界的陋規，我用了很多的時間去查雖然沒有查到醫生的部份，但是從各個醫院的統計看來，同樣的用藥像高血壓藥、止痛藥、心臟藥但是在各家醫院的學問很大。照道理講一些具同樣藥效而比較常使用的藥在幾家醫院應該都會採用，當然都會採用也不保證沒有問題，都採用也可能表示大家都拿了紅包。但是有一種情形就是別的醫院通通沒有用，而只有一家醫院在用，這種情形在仁愛醫院非常嚴重，這四種用藥統計

起來通過市聯標的有五百四十項之多，但是在仁愛醫院單獨使用一種藥的情況有九十三項，陽明醫院有十三項，忠孝醫院有三十項，和平醫院有三十七項，中興醫院有四十三項。這些別的醫院都沒有用的藥而自己去用的問題是很嚴重的，現在已經卸任的院長就是被趕下台的，我聽說他的做法很狠，別人三成就可以他卻要弄到四成，所以很多別家不用的藥才會進來。這些藥品在局長的手上也有資料，請拿出來看一下。有些藥的用量是非常的驚人，以仁愛醫院爲例，S.H.藥廠出產的心臟藥 *Enclonin* 每顆二元用到九十七萬六千多顆，這是別的醫院都沒有在用的藥。另外像 *Torti* 廠所出的止痛藥 *Urinorm* 一顆十五元九毛四用了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顆，其它所有的醫院沒有任何一家用過這種藥，單獨是仁愛醫院這樣用藥，用藥量大到這種地步。第三種高血壓的藥 *Indapamide* 一顆也有十二元多同樣用了十一萬多顆。仁愛醫院我這樣子隨便統計就有十種別家醫院都不用的藥，隨便一種都是一百多萬，所以仁愛醫院一年用了三億七千萬的藥量。局長對於仁愛醫院應該是再熟悉不過了，在你的任內和別人的任內可以來做一個比較，事實上不只是仁愛醫院這樣，忠孝及很多家的醫院都有相同的情形。忠孝醫院隨便舉例像心臟藥 *Nich's late* 一顆十一元用了四萬多顆，另外一種心臟藥 *Target* 一顆十四元四毛用了五萬八千多顆，這些都列在表上，其它的醫院還有很多相同的情形。局長，你敢說這種藥沒有問題嗎？如果藥效真的那麼好爲什麼其它醫院都沒有人用？一定是藥商用更高的代價使這個藥進去，然後醫院就拼命的用這種藥。我認爲全民健康雖然已經實施了，但是全民健保只能夠控制藥品的價格。我們有兩百多項比全民健保在審核的時候價格低，但是有三百多項比人家還高，不過這只是在藥品價格的控制。至於藥的用量及使用何種

藥品的時候，全民健保並沒有辦法來控制，藥品採購的弊端仍然存在。所以我要求局長在任內做一件功德，我們就把市聯標的制度實實在在的建立起來，標了價格之後量也標起來，如此一來藥委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也沒有醫生可以按件計酬。就像市政府的辦公室設備由統包中心作業，經過最好的選擇之後就決定選用某種品牌了，絕對沒有說單位主管還可以選擇文具、電腦。如果電腦改成像醫院的醫藥採購一樣弄成五、六種品牌，到時候你看會不會索取回扣？百分之百不索取回扣！

所以應該交給聯標中心由各醫院醫術良好而且有醫德的院長或者資深的醫師，甚至於請醫界改革聯盟的人來共同參與，共同來決定什麼是最好的藥，甚至於全年度的藥量都是可以控制的，可以預先預測一個安全存量，有不夠的時候再進藥。真正的把市聯標落實起來，改革醫生按件計酬的弊端，也改革某種藥品要攻進藥委會時必須送那麼多回扣的惡習。局長，你認為有沒有辦法？

陳局長寶輝：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雖然醫院在過去有很多不正常的藥量，這一點藥委會也有指正，甚至於如果勞保或公保拒絕給付的時候，開藥方的醫師必須負責。

李議員逸洋：

負什麼責任？

陳局長寶輝：

過去是由公、勞保先行吸收：

李議員逸洋：

這個不僅僅是公勞保的問題。

陳局長寶輝：

公勞保並不給付。我舉個例說明，在一個醫院裏面：
李議員逸洋：

但是同一種的藥醫生不一定要用那麼多嘛！以仁愛醫院為例，止痛藥有五十種可以用，但是有的醫生多年來就是只開其中特定的兩種。某醫生開特定的兩種止痛藥，某某醫生開另外特定的兩種止痛藥，每個人都各有所好，大家也都有好處。這和公勞保不一定有什麼關係。當然局長可能會回答說醫生用藥或許會有習慣性，或者某某醫生說其它的藥是毒藥而只敢使用某種藥，我認為應該沒有這回事，這是一種爲了貪污拿紅包的藉口。如果這個醫生調到長庚醫院或者其它的財團醫院，這時候萬一醫院所採購的藥品不一樣的時候，是不是醫生就不用當了？因爲他說其它的都是毒藥我一種也不敢用，這樣如何來開藥方呢！所以這個完全是藉口，幾十年來的陋規到現在仍然無法改革！對外卻又講得那麼好聽說我們用市聯標，到底在標什麼？完全是標假的！所以我建議藥師委員會一定要把它廢除掉，如果要保留的話就集中到衛生局受大家的監督。如果能夠把藥師委員會這一關砍斷，讓醫院沒有權力決定用什麼藥，也沒有權力決定量的時候，這個事情就好辦了。就沒有辦法再去收什麼回扣了。接下來就是標本身不公平的問題，我想這個部份可以努力做得非常好。如同最近醫療改革小組建議的，將所有的醫院視爲一個大的醫院，把管理制度統一起來。局長的看法如何？贊不贊成這種做法？

陳局長寶輝：

聯標是台北市改制後採行的，我非常反對這個做法，因爲單科醫院例如性病防治所的藥只有幾項而已，和綜合醫院的不一樣。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一種藥要進到醫院去必須經過幾個關卡你知道嗎？首先要進去就必須通過第一關，接著藥師委員會又一關。雖然有藥師委員會在處理，但是院長同樣握有生殺大權，一些特權及民意代表一定要透過院長，只要是院長交付的藥，主任就得乖乖的接受。有些藥透過民意代表進去也通過藥師委員會，但是院長交付主任不得使用這種藥，進來的藥一顆都沒有動。藥商來問需不需要補充藥品時，院方就答覆不需要，所給的答案是院長交付不可以開這一種藥。

李議員逸洋：

有拿紅包跟沒有拿紅包就是差這麼多！

藍議員美津：

因為有些透過民意代表是沒有送紅包，而院方因為是民意代表的關係也不得不收，但是進來以後就交付主任不得開某一種藥，這些都是事實也講了很久。所以剛剛李議員講市聯標要真正去落實，另外這些新任的院長、副院長坦白講是還沒有表現出來，所以我不予置評，你自己心裏也有數，同樣還是大權在握。目前已經有風聲某幾個醫院的院長已讓親信擔任藥師委員會的委員，這些我私底下再跟你講。這一點就是證明弊端仍然存在，所以剛才本組所講的事情你應該接受我們所提的意見，希望在你當局長的任內是一個清廉的政府來配合陳市長才對。

李議員逸洋：

局長，簡單講，只要有藥師委員會的存在，藥品採購的紅包就一天沒有辦法根除。如果能夠真正將市聯標建立起來，標價又標量，我想藥品就不會有所謂拿紅包的情形出現，這就是整個問題的關鍵。剛才局長說反對市聯標，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市立醫院要繼續讓它爛下去？事實上時代已經不一樣了，這些院長平

均起來每年每人所領的薪水和獎金差不多有三百萬左右，主治醫師每個月也可以領到二十幾萬，比起民間醫院的待遇毫不遜色，甚至比在場的一級局處首長一個月大約十二萬元的薪水還要超過一倍。所以是不是能夠拿出良心將醫師可以按件計酬，藥師委員會可以擋在那裏拿紅包的惡劣制度徹底廢除。希望局長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

陳局長寶輝：

我贊成。

李議員逸洋：

贊成嗎？

陳局長寶輝：

一定要贊成的啊。

李議員逸洋：

最近的醫療改革應該把這一點納入，可以答應嗎？

陳局長寶輝：

好。

李議員逸洋：

謝謝。

黃議員馨儀：

局長，有藥商向我反應，從局長、副局長、院長、主任到醫生都有分，局長你有没有分到？

陳局長寶輝：

那有分到。

黃議員馨儀：

當然是沒有嘛！在議會一定要講沒有。藥商知道李議員要了這麼多的資料之後，藥商跑來找我拜託李議員不要問，為什麼會

拜託李議員不要問呢？因為他說這是一個多年來的遊戲規則，成本都算在藥價裏面了嘛！李議員這麼一問如果把遊戲的規則打破了，將來那個院長要的多要的少又不一定，這個院長要四成那個院長要兩成，主任要百分之幾，然後醫生又要百分之幾，如此一來藥反而更難賣了。局長，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陳局長寶輝：

沒有這一回事啦！

黃議員馨儀：

局長公開當然是要說沒有，這幾位新任的院長我也是希望他們真的沒有。剛才局長答應李議員答得很乾脆說我一定要改革，你怎麼有可能改革！請你告訴我們你要如何來改革？

陳局長寶輝：

對於醫院有拿藥商回扣的我們一定要將他繩之以法。

黃議員馨儀：

你查得出來嗎？怎麼查？

陳局長寶輝：

查得出來啊！

黃議員馨儀：

是請教黃局長怎麼查？還是請教政風處的葉處長怎麼查？還是請教調查局怎麼查？

陳局長寶輝：

不需要，各科的醫師、主管都知道那一位醫師有不正常的用藥。

黃議員馨儀：

局長你如果這樣講的話，那麼這些情況你本來就知道了？你本來就知道卻沒有處理，這就是局長的不對啊！連我們都知道了

更何況是你，對不對？局長，其實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和李逸洋議員一樣，只要把統計數字一拿來就知道了。那些東西是平均每個醫生都會使用的，然後那一些東西是比較特別的，這個統計數字一看就知道了。所以下個會期我們還是會要這個資料，只要從統計數字上一看就知道了。

這些藥商都來找我拜託李議員不要問了，因為這樣他們很麻煩，因為以後某個醫院的某個醫生特別愛用某種藥，或者雖然市聯標買這個藥但是那個醫生就是不開，仍然沒有用啊！過去必治安不就是這個樣子嘛！換了一個新的外國總經理來不相信市立醫院這一套，就是不紅包。結果第一年買的必治安的藥通通沒有一個醫生開。為什麼沒有一個醫生開？沒有好處為什麼要開？第二年當然這個藥就不買了。這種事情的確發生過，所以藥商就舉這個例子告訴我，李議員問局長這件事局長一定說我要改進，但是如果局長沒有辦法徹底改進的時候，明年的統計數字一看就知道了。如果明年沒有辦法改進，藥商說會更麻煩，如果忠孝醫院的某醫生要的特別多，仁愛醫院那個醫生要的比較少，而我們又不能夠這邊賣得多那邊賣得少，因為病人數大家都差不多有一定的比例。

所以局長你答應的是很很快，但是做起來很困難的。你要可能成立一個特別的小組，將所聽到的、看到的都問我們議員一下，當然要問我們清白的議員而不是賣藥的議員。把這些通通做好之後才可以真正的改革。醫院趕快電腦化，有很多醫院還沒有電腦化，還是用手寫的在慢慢對，這樣的效率當然低。局長請回。請林局長。

林局長是環保專家，我們常常在台北市的馬路上看到騎機車的朋友被你們攔下來檢查，現在是攔下來檢測還是目測？公車是

目測，但是機車是檢測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

黃議員馨儀：

檢測什麼東西局長知道嗎？

林局長俊義：

不外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黃議員馨儀：

這些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會造成什麼樣的危害？

林局長俊義：

二氧化碳會引起所謂的溫室效應，二氧化硫假使碰到濕氣的時候會變成酸雨，二氧化氮可能會產生煙霧的問題增加臭氣層，這一些對於人體都有危害。

黃議員馨儀：

局長不愧是專家回答的很好。比如說這些東西會致癌、會破壞臭氣層等等。現在整個地球的臭氣層破壞到什麼樣子？臭氣層的破壞基本上是在南極上端。

林局長俊義：

對。

黃議員馨儀：

但是對於整個地球的溫度已經有相當大的影響。

林局長俊義：

對。不僅是對於臭氣層破洞的問題產生為害，可是基本上臭氣在環境裏面也會對人體產生為害。

黃議員馨儀：

局長是專家應該都很瞭解。但是請問一下局長，環保局同時

是檢驗機車以及汽車，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

黃議員馨儀：

對於檢驗機車和汽車的標準，局長覺得合不合理？

林局長俊義：

現階段我的瞭解是局裏面檢測機車跟汽車的設備非常少，所以針對檢測機車跟汽車的……

黃議員馨儀：

我不會去問你環保局有關檢測機車跟汽車的設備，因為設備又不是你們的專長。你們只檢查排氣嘛！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我現在講的就是檢查排氣的設備不多，所以檢測排氣的業務做得實在不多。

黃議員馨儀：

那這就是你要加強的地方。

林局長俊義：

是。我知道，因為這個東西檢測起來非常麻煩。

黃議員馨儀：

局長，我告訴你有一個問題非常的嚴重。台北市每天在路上跑的機車差不多有多少輛？登記有案的機車大概有一百六十多萬輛，但是包括外縣市的機車到台北市真正在路上跑的一天大概超過二百萬輛，而全台灣大概有一千二百多萬輛的機車在路上跑。但是我今天所要質詢的問題不是局長的錯而是中央政策的錯，是環保署的錯。環保署錯在那裏呢？錯在包庇這些機車的廠商，包庇這些機車的廠商來污染台灣空氣。局長不知道檢驗汽機車

的標準？不知道的話趕快叫科裏面的人把資料送給你。

林局長俊義：

確實的程序我是不知道。不過我想檢驗汽機車的標準一定是根據引擎的大小來設定標準，但是我不知道這個標準是如何。

黃議員馨儀：

檢驗機車的標準比汽車還要低很多。雖然機車的排氣量小但是檢驗機車的標準是非常低的。為什麼檢驗機車的標準會非常低的原因就是保護機車的廠商嘛！台灣幾個大的機車廠商如三陽、光陽，都不願意花錢去製造四行程的機車，整天在街上跑的百分之八、九十都是二行程的機車嘛！

林局長俊義：

我想汽車在源頭上有控制，所以它的標準可能比機車好一點。

黃議員馨儀：

局長，不是這個樣子的啦！二行程和四行程的機車在生產上有困難嗎？台灣的技術沒有辦法生產四行程的機車嗎？台灣生產的機車沒有辦法把污染量控制到最低嗎？台灣當然是有這個技術，但是為什麼環保署訂這樣的標準讓你們環保局去檢查？台北市每天平均都有二百多萬輛的機車在路上跑，比汽車的數量要多得多。台北市是一個盆地，如果每天有這麼多的機車在路上跑而檢測的標準卻又這麼低，就會造成局長剛才所說的會致癌然後會昏迷，然後會破壞臭氧層，對於空氣有這麼多污染及危害的時候，局長為什麼你們不反應呢？這是整個中央政策的錯誤嘛！是爲了保護機車的生產嘛！就是在保護這些中日合資的三陽、光陽機車廠。台灣的機車生產技術沒有辦法生產四行程的嗎？真是開玩笑！

林局長俊義：

我瞭解你的意思。

黃議員馨儀：

局長可以跟中央反應，至少在台北市你可以管制啊！台北市的機車檢驗標準就是要提高，不是四行程以上或者不是最低空氣污染的機車在台北市不準行駛。

林局長俊義：

現在根據空氣清潔法，台北市大概也可以自行訂定標準。

黃議員馨儀：

台北市可以自己制定啊！局長，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

黃議員馨儀：

你看這些機車大廠商的廣告做得多漂亮，都是俊男美女。但是這些青少年及機車的使用者並不知道啊！這些機車使用者不知道的結果是對什麼人造成危害？連自己已經造成了危害都不知道啊！

林局長俊義：

我同意你的看法。

黃議員馨儀：

那麼就應該趕快跟中央反應，至少台北市本身比照最高的機車檢驗標準。如果機車的生產無法達到四行程以上，同時這些污染物質的檢驗沒有辦法達到最高標準的時候，在台北市就不可以購買這種機車也不可以行駛這種機車。局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林局長俊義：

跟各位議員報告，我上任以後發覺我們檢驗機汽車的人力跟

儀器都不足，而且在監測的過程中也有很多的困難，因此我也在頭痛這類的問題，大概也不能夠從底下來做起而必須從上面來做起。比如說汽車排放的標準可以透過引擎的設計來加強，在這種情況下面基層就不用去做檢測的工作，只要上面控制好了下面就不用做了。機車也是同樣的道理。

黃議員馨儀：

局長，台灣的機車一點也不便宜。

林局長俊義：

我知道。

黃議員馨儀：

但是造成的空氣污染又高。

林局長俊義：

機車的問題我不曉得是不是你說的政治層面上的考慮。

黃議員馨儀：

這是政商勾結的結果啦！如果環保署長沒有讓台灣的空氣乾淨的做法，我們可以從台北市先做起啊！

林局長俊義：

我可以感受到黃議員對環保要求的急迫性。剛才我也講過如果檢驗汽機車的空氣品質是從下而上的話，其成就是事半功倍；如果從上面做起則是事半功倍。

黃議員馨儀：

局長，如果你現在就到街上用新的標準來檢查在路上行駛的機車，確實對這些機車的使用者是非常的不公平。因為他們在買機車的時候並不知情機車會造成很大的空氣污染。但是局長可以比照計程車的做法給他一段時間去改善，在裝備上改善來降低空氣污染的程度，同時最重要的就是沒有達到這種標準的機車，在

台北市不可以販賣。方法很簡單，申請牌照的時候就加強檢驗。這一點你可以跟監理處合作，沒有達到最高排氣標準的機車在台北市就不準販賣。

林局長俊義：

這一點就牽涉到中央經濟部對於汽機車製造商在引擎的要求。

黃議員馨儀：

局長你放心，台北市的機車購買量絕對是全台灣第一的。因為以台北市這種交通狀況不騎機車是行不通的，我自己都常常想騎機車上下班，因為常常塞車嘛！如果機車沒有達到這種標準在台北市不可以販賣的話，這些製造機車的廠商就不得不去改善設備。這些廠商賺了這麼多錢，但是他們卻是台灣空氣污染的罪魁禍首！如果台北市不率先做起，讓這種情形繼續延宕下去的話該怎麼辦？

林局長俊義：

我想可以騎腳踏車。

黃議員馨儀：

局長你可以騎腳踏車，然後每天吸這些機車排出來的廢氣，就像你剛才說的又會昏眩、血液又會中毒，也會破壞臭氣層。如果機車的問題沒有解決，騎腳踏車會更糟糕啊！因為你騎得比較慢吸進去的更多。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你是我們環保運動的前輩，我也一直對你很尊重。你才剛接任環保局長有很多事情你未必清楚，但是有些問題必須在這跟你反應。第一點，我經常強調市政府的施政要有體貼的心。體貼的心不光是體貼市民，也要體貼我們員工。環保局在前任

局長的時候有一個政策，從九月一日開始對於我們的清潔隊員實施一個「天天競賽，日日評比」，逼得這些清潔隊員在幹部的壓力之下都不得休假。雖然有加班費可以領，但是爲了環保局的績效變成牛、變成馬。我在政策實施之後馬上做了反應，但是環保局一直沒有任何的回應，這個政策到目前爲止也還在繼續的實施。請教林局長在接任之後，對於這個狀況有沒有瞭解？你有什麼看法？或者你有什麼改變？

林局長俊義：

向段議員報告，我上任以後知道有這麼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到十二月爲止是計畫實施的一個階段。局裏面也有人跟我報告這個計畫給很多隊員很大的壓力，甚至禮拜天的休假時間也被剝奪了。不過其實也不是剝奪，只是把禮拜天的休日調到其它時間去。

段議員宜康：

但是這就影響很大了。

林局長俊義：

對。我知道。

段議員宜康：

我的小孩子是平常上學禮拜天休假，結果禮拜天我要上班而不能陪他，這個對小孩子的影響當然很大。我知道林局長上任以後非常的認真，經常看公文看到很晚，白天都爲了瞭解業務而在外面跑。這段時間你也跑了這麼多的地方，也應該有自己的想法，你認爲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嗎？或者它沒有調整的餘地和空間？

林局長俊義：

段議員，我想在某個程度上每個人每個機關都有某種程度上的壓力，我覺得適度的壓力……

段議員宜康：

你覺得目前的做法是適度的壓力嗎？

林局長俊義：

我現在正在研究到底這個壓力是不是大到使大家都覺得不貼心的程度。我也曾經跟局裏面的人談過，可能壓力的確是太大了，大概在某種程度上必須要改變。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接任的這個局長是台北市政府問題最大的一個局，它的惰性、保守及水準之差是所有在座的同仁都知道的，所以你的責任是非常非常的重，這個局也是最需要鞭策的局，今天陳市長把你從台中請到台北來，無非是因爲你在環保專業上面的能力跟行政的長才。我希望你能夠充分的照顧你的部屬，尤其是這些站在第一線的基層清潔隊員，在清垃圾的時候往往會受到感染或受傷，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多替他們著想。我不在這裏逼你做出什麼承諾，但是希望你不要等到十二月底，而是在近期之內敢快做個檢討。

林局長俊義：

段議員，我上任後第一件事情就是去看這個區隊，雖然天天排時間去看，但是還有四個區隊沒有跑完。我對他們的工作安全也特別的關心，尤其是我們將要有一個「零傷亡」的評比工作，因爲我希望將隊員的傷亡減到零。這是我目前正在進行的一個工作。我也瞭解今天台北市的環保工作，像垃圾及街道的清除是很重要的，而這些隊員其實是做了大部份的工作。

段議員宜康：

好，這個話題就此打住，希望林局長在近期之內敢快做一個檢討，最好能夠趕快重新調整。

另外在我們的清潔隊裏面有一些每年都要登記的臨時工，他們都是以工代賑的低收入戶，在台北市大概有二千七百多位。在這些臨時工當中包括有婦女及老人。你曉不曉得這些臨時工的處境？我講一個小事情就可以看出我們市政府的衛生環保局對他們的不體貼。下雨天的時候他們必須穿雨鞋，但是從很久以前就有臨時工向我反應說他們的雨鞋只有一個尺寸，都是男生的雨鞋。那些婦女腳小而雨鞋很大，穿上去的時候很不好做事情。下雨天本來就很好不好做事加上又穿了一雙那麼大的雨鞋，但是一再的反應也都沒有效果。我跟前任的陳局長反應過也沒有任何的處理。我希望在林局長接任之後能夠針對臨時工的福利，因為他們比起正式的員工還要可憐。

前任的黃大洲市長在競選市長的時候開出了一張支票，就是只要他連任這些臨時工就通通納編。這當然是一張空頭支票，這張支票開下來造成了現任的政府莫大的困擾，造成這些臨時工對陳水扁市長有很多的怨言。但是你我都知道這種方式的納編是不合理的，是不對的。但是我們來考慮一下這些臨時工的處境，他們有的已做了幾十年，一臨時就臨時了二、三十年還在臨時，所以我建議環保局應該有幾個方案來處理臨時工納編的問題，應當設下某些條件，雖然叫做臨時工但是他是以這項工作為業的。好比說他每一年都來登記，而且每一年工作的日數超過好比二百天或者二百五十天，經過連續的幾年譬如說五年、七年甚至就有這個資格，然後每年訂下一個名額好比說五十位以及年齡的上限，如此一來就可以讓部份需要這份工作的臨時工適度的納編。況且他們做得是掃地的工作，不像一些清潔的隊員的考試還必須扛重物，這是因為他們要扛垃圾。希望這一點環保局能夠做審慎的考慮，能夠有條件的、部份的納編這些清潔隊的臨時工。

接著跟林局長討論一下台北市的垃圾政策。陳市長曾經做過一個政策的宣示就是台北市在四年內都不會再蓋垃圾場。山豬窟掩埋場的年限到民國九十二年就滿了，我們也曉得找尋一個新的垃圾場從評估、施工到完成，至少需要五年的時間。如果山豬窟掩埋場的年限在民國九十二年期滿之前，你現在不找新的地點到時候來不來得及？對於台北市的垃圾場及焚化爐，你有什麼看法？你覺得未來我們應當怎麼做？

林局長俊義：

垃圾的處理問題的確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幾年的時間來思考這個問題。現在的政策方向在我來之前已經擬定的就是以焚化爐……

段議員宜康：

你的時間不多啦！民國九十二年往前推五年是民國八十七年。

林局長俊義：

報告段議員，有關未來垃圾掩埋場的規劃，好像在上個會期有通過一個關於規劃內溝的預算。

段議員宜康：

你覺得內溝這個地點怎麼樣？

林局長俊義：

我還沒有去瞭解內溝的情形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而且在內湖……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你可能不太瞭解我來跟你提醒一下。當初在尋找垃圾掩埋場的時候環保局曾經找人做過地質調查，在全台北市找了十八個地點，沒有一個地點是適合的。有沒有包括內溝里這個地

點？

林局長俊義：

我看過這個資料，你說得沒有錯。

段議員宜康：

找了十八個地點沒有一個地點是適合的！這十八個地點都是山坡地，台北市四週圍的山很多都是被挖空的，因為採礦的關係挖得裏面到處都是坑道，由於年代久遠從外觀上根本看不出來。在當時環保局委託調查的報告當中也有山豬窟，而這十八個地點沒有一個是適合的，後來是因為前任市政府的政策而在那個地方硬搞。這樣你就知道為什麼山豬窟會滲水造成附近居民的困擾了，因為地點不適合。內溝那個地方也是一樣。所以我給林局長的建議是，對於掩埋場的地點除了考慮附近的環境之外，一定要另外找地質的專家來評估。

林局長俊義：

對於未來的垃圾掩埋場，在環境評估方面一定以最嚴謹的學術要求來做這件事情。

李議員建昌：

林局長，今天的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有一點我很納悶，警察部門是最有權勢，醫生部門是最有錢，而環保部門本來是最有水準的部門，但是從上任局長後我們見識到環保局整個的思想和心態是非常保守跟落伍。而偏偏環保局在編制內和編制外的員工是最多的，我簡單的舉一個例子。焚化爐設在內湖區的時候，我們一再要求是不是能夠把焚化爐的回饋措施擴及週邊的幾個里，偏偏環保局官僚的心態就是只認定焚化爐所在的石潭里跟葫洲里，在經過幾年的爭取也在里民大會陳情過很多次，終於在上個會期才答應把整個回饋的措施擴大到週邊的幾個里。光是這樣一個小小的政策決定在環保局裏面竟然沒有人敢做決策！

林局長是一個環保生態的專家，到台北市這麼一個大盆地來，面對週遭一些很複雜的環境問題。現在我要回到剛才段宜康議員所問的問題，本來山豬窟這個地點在地質專家認為不適合做為垃圾掩埋場，在當時還引起中央研究院的院長、院士及研究員綁白布條抗議，這還是第一次院士及學者專家白布條抗議。但是結果還是設在那裏。內溝這個地方上次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已經問了陳水扁市長，包括伯爵山莊、瓏山林、大湖山莊及內溝等高級社區的幾個里的居民都對這個事情非常的關注。在你們給我的資料當中，目前還是在評估的階段，可能還會有變動。但是請教局長，台北市的垃圾處理有沒有有一個具體的辦法？譬如說「垃圾不落地」的政策，目前受到不同行政區各個里民不同意見的反映，在你們的施政報告中也說明了要分區分時段來落實政策。

今天大家對你都有很大的期望，是不是針對台北市的垃圾問題能夠有一個簡單的看法？在未來的三年內如果你沒有覺得垃圾掩埋場的話，到了民國九十二年山豬窟停止使用的時候，我相信到時候台北市光是為了垃圾的問題就已經發生了內戰。所以我希望你乾脆把你的垃圾政策提出來談看看。

林局長俊義：

我上任以來第一項所關心的事情就是如何改善台北市垃圾清運的問題。這是基本上一定要解決的問題，目前是建立在「垃圾不落地」的基礎上，我們希望提高垃圾清運的效率。下一個步驟就是瞭解在台北市清運工作的過程裏面如何使垃圾減量，使垃圾置存的問題可以不像這樣那麼緊急。

李議員建昌：

局長，當然垃圾的問題要處理不是一時之間就可以解決的。比如說「垃圾不落地」的政策在上個會期當中，本質詢小組是唯一在市議會裏面贊成環保局分階段來實施「垃圾不落地」，把這

個觀念加以落實。譬如說在內湖的西湖里推行的「垃圾不落地」就得到社區居民非常大的認同。當然這個政策產生了很多的不方便，我們應該有一個十年的規劃期把這個理念推行到台北市，同時因應整個行政區多元化的關係而有不同的多元措施來實施。但是台北市沒有其他比較大的方案？比如說醫療院所的廢棄物清理，餐廳及大型營業場所的垃圾分類，在市政府有沒有一個宣導的措施？以及如果產生的垃圾比較多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採取「使用者付費」，由使用者負擔較多的成本。有沒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出來？現階段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林局長俊義：

現階段的垃圾處理費用是附加在水費裏面，逐年度提高到百分之百由污染者付費的標準。到民國八十九年的時候大概要百分之百，現在只有百分之五十。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現在和你溝通的是有沒有辦法擬定一個政策用來規範一些公權力可及的單位。比如說一位朋友寫信給我，有一回他在世貿開會的時候拿了一瓶汽水請外國客人喝，這位外國客人喝完了之後卻不曉得應該丟那裏，因為我們並沒有垃圾分類的筒子，最後還是我的朋友幫忙處理掉。類似這種情形我們不是可以在公權力能夠行駛的機關學校的範圍內趕快來做一些相關的措施？

林局長俊義：

這一點必須由台北市制定相關的規定。

李議員建昌：

所以你趕快把這種辦法送到議會啊！

林局長俊義：

有在進行。

李議員建昌：

有在做？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林局長俊義：

我目前最關心的是垃圾清運的問題。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一再的講垃圾清運的問題，我忍不住要問你台北市事業廢棄物的垃圾怎麼處理？

林局長俊義：

事業廢棄物本身另外有一個「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

段議員宜康：

沒有錯，但是台北市有很多的事業廢棄物是委託民間的業者處理清運，問題是運到那裏不知道啊！你們也沒有管理啊！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一般都是送到掩埋場去。

段議員宜康：

不一定啦！反正你們也沒有管理，到時候他們載到那裏都沒有人知道！

李議員建昌：

知道的人請站起來回答。

環保局第四科賴科長銘輝：

一般的事業廢棄物都會送到山豬窟掩埋場，因為沒有別的地方可以放垃圾。

段議員宜康：

那又何必叫做事業廢棄物呢？它當然是應該有特別的處理方法嘛！反正所有台北市的垃圾都堆到掩埋場，又何必分家戶垃圾

及事業廢棄物啊！

賴科長銘輝：

跟段議員報告，事業廢棄物有兩種，一般的事業廢棄物可以併同一般的家戶垃圾來處理，另外有害的廢棄物就必須另外找地方來處理。

段議員宜康：

問題就是你們也沒有管制他們去找什麼地方啊！根本沒有管制啊！

賴科長銘輝：

台北市主要的事業廢棄物就是多氯聯苯，這一部分有管制，要送到國外去焚化。

段議員宜康：

有規定但是沒有做嘛！林局長你剛才提到垃圾的清運隨水費徵收，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嘛？有很多人反對嘛！有人認為我水用的多並不表示我的垃圾多啊！難到沒有更合理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問題嗎？「使用者付費」不是說我用水也要付垃圾的錢啊！

林局長俊義：

環保署在制定垃圾的費用附徵在水費的時候，也想過其他很多的辦法。而且從八十年九月開始執行到現在。個人認為至少從台北市的觀點來看，垃圾的收費隨水費徵收只反應了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成本而已。

段議員宜康：

那個不是反應成本比率的問題而是公平的問題！隨水費徵收第一點是方便，第二點是勉強講還算合理的，就是假設用水多表示這家的人口多，所以垃圾也必然多。這種方式如何鼓勵垃圾減量呢？我再怎麼垃圾減量，但是只要用水達到一定的程度還是要

負擔這麼多的費用啊！你並沒有鼓勵人家來做垃圾減量嘛！所以你們思考的方向應該是如何在費用上鼓勵市民來做垃圾減量。好比說隨著垃圾袋來徵收，即使垃圾袋不能全部涵蓋，但是至少家戶垃圾大部份要用到垃圾袋啊！

林局長俊義：

我想垃圾費附在水費上是經過一個長期的討論。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跟我講這個過程，這個過程我都知道，你只要跟我講結果就好了。

林局長俊義：

結果就是附在水費是最公平的方式。

段議員宜康：

怎麼會是最公平的方式呢？

林局長俊義：

以公用垃圾袋來計算重量在實際的運作上是不可行的？

段議員宜康：

有什麼不可行的地方？

林局長俊義：

所牽涉到的人力及物力太大了。

段議員宜康：

簡單講就是牽涉到廠商的利益嘛！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一般的廢棄物那有辦法一個個來秤重量。

段議員宜康：

不是秤垃圾袋的重量而是垃圾袋本身就有重量的差別嘛！

林局長俊義：

但是要知道底裝了多重。

段議員宜康：

我並不是要求你將垃圾放到垃圾場或者垃圾車的時候必須先秤一下，比方說買五公斤的垃圾袋的時候就把費用按照比例算在購買的成本裏面，廠商在賣的時候就必需把這個成本算在裏面。

林局長俊義：

這個垃圾袋的問題當初也會經簽到上面去，後來因為種種的困難而沒有辦法執行，到後來是以隨水費徵收最可行。

段議員宜康：

因為你們怕麻煩嘛！所以隨水費徵收是最簡單的嘛！

黃議員馨儀：

局長，段議員提出這個意見你回去應該好好的檢討不可行，因為現在台北市的垃圾袋五顏六色，厚薄不一，以致於台北市養了這麼多的野狗，野狗之所以這麼多也是跟我們使用垃圾袋的習慣有關係。如果像國外一樣規定只能用厚的黑色垃圾袋，野狗就不是那麼容易吃到裏面的東西，也許台北市的流浪狗就會減少很多，也會減少很多環保局的麻煩。所以我覺得你必須有這麼一個政策規定用什麼樣的垃圾袋，然後如同段議員所講的再附加費用，這樣也許是一個可能的方法，我覺得局長可以回去研究一下。台北市目前都是把超級市場買東西的五顏六色的塑膠袋拿來當做垃圾袋當然是比較不可行的。所以我認為這個規定是要顧全到全部的，這一部分你可以回去研究之後給我們一個結果。

局長，請教你市政大樓的垃圾有沒有垃圾分類？有沒有資源回收？

林局長俊義：

在每個禮拜三的下午回收。

黃議員馨儀：

回收哪些東西？

林局長俊義：

基本上是紙類以及一般廢棄物如保特瓶廢鐵罐、廢鋁罐等。

黃議員馨儀：

在資源回收這一部分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收入？就是在市政大樓有沒有收入？因為市政大樓光是賣廢紙就可以賣很多錢啊！

林局長俊義：

有。環保局有一個資源回收大隊，一年回收的費用差不多是二千萬。

黃議員馨儀：

既然台北市政府本身可以做到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同樣的方法就可以推動到全台北市，這樣就可以減少很多垃圾的問題。而不會像局長從最末端的清運就開始煩惱起。

林局長俊義：

我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在思考。本來在垃圾的分類、清運及資源回收就是一體的。

黃議員馨儀：

對，局長，我們都是英雄所見略同。我們都知道如果能夠從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來處理的話，就可以延長焚化爐的使用壽命。有一次我到內湖的焚化爐去參觀，大爪子一抓就抓了一台電視機去燒，燒電視機的話焚化爐的壽命一定是很少的嘛！而且製造了很多不必要的污染。所以我們如果不從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來做的話，台北市的垃圾會變成越來越大的問題。另外請教局長，這些在夜間上班的環保局員工有領所謂的「夜點費」是不是？

林局長俊義：

對。

黃議員馨儀：

夜點費現在多少錢？

林局長俊義：

一個晚上四十五塊錢。

黃議員馨儀：

如果真的要吃夜點的話，四十五塊可以買什麼東西吃？局長不知道台灣省是多少？知不知道高雄市是多少？

環保局第三科田科長子芳：

大隊是一百塊，焚化場是四十五塊。

黃議員馨儀：

台灣省是多少？高雄市是多少？

田科長子芳：

高雄市也是一百塊。

黃議員馨儀：

高雄市是一百塊嗎？台灣省呢？

田科長子芳：

台灣省我不太清楚。

黃議員馨儀：

因為你們的隊員告訴我說台北市整個的發放比例是低於台灣省和高雄市。這一點請局長回去查一下。台北市的物價是最高的，如果在夜點費方面比不上其它兩個地方的話，對於員工的士氣是影響很大的。

林局長俊義：

四十五塊錢的確是不合理，但是我們當初是和清潔隊員的預

算一起陳報上去導致金額過大被打下來。事實上人數是不多，我們會再另外陳報夜點費的增加。

黃議員馨儀：

局長同樣是夜間上班不應該有不同的待遇，如果是一百塊就齊頭式的發放一百，不要低於高雄市也不要低於台灣省，這樣才可以提升員工的士氣，因為在晚上上班的確是非常的辛苦。

林局長俊義：

我們正在進行辦理這件事情當中。

黃議員馨儀：

工作的士氣也會比較好，工作效率也會提高一點，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對。

藍議員美津：

局長，「垃圾不落地」的政策你贊不贊成？

林局長俊義：

我上任之後覺得「垃圾不落地」這個政策有它可取的地方。

藍議員美津：

有些地方是必須因地制宜，雖然每個地方有三分鐘的停留，在郊區可能很適合，但是在市區內的商業區的店家可能九點鐘就打烊了，你到十點半才去收垃圾當然收不到了。所以是不是在時間上必須再調整一下。台北市目前實施「垃圾不落地」的區位你有没有瞭解一下？

林局長俊義：

有，目前正在針對「垃圾不落地」實施後的優劣點檢討改善，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希望各區隊對於「垃圾不落地」好的方式加以保持，不好的地方就根據你的意思來改善。

藍議員美津：

因為現在有民衆反映，比如說從七點到七點半收垃圾，當地一般的住戶在這種時間內就不敢出門，別的事都不能做，乖乖的拿著垃圾在外面等，等到垃圾收走了以後才可以去辦別的事，對於這種垃圾收集的方式當地的居民都覺得很不方便。還有一些在商業區的商店九點鐘就打烊了，但是垃圾收集卻在十點鐘才進行，那有辦法叫人家在那裏等你來收垃圾。所以這種情況就是告訴你必須「因地制宜」。先做一個調查看看是不是可以實施，如果當地的居民都贊成就繼續做下去；如果有意見也必需接受加以檢討，例如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以免造成民衆的不便。希望你做個報告讓我知道那個地區適合那個地區不適合。「垃圾不落地」及「垃圾分類」做得最好的是日本，台灣目前做的只是「資源回收」而已，垃圾並沒有分類。日本的「垃圾分類」做得很好，垃圾焚燒後的灰燼還可以當做建材，如何不造成二次污染是很重要的。

林局長俊義：

跟藍議員報告，我們正在朝你提的這個方向研議中，在十一月十五日各區隊就會提出辦法，經過一段時間的考量之後再根據你的看法來推動。

藍議員美津：

好。另外在剛才才提到臨時工納編的問題，其實這件事情做起來是蠻困難的。有一個很不好的現象就是這些臨時工已經做了幾十年，甚至於還有從高玉樹市長時代到現在還在做臨時工的。其實臨時工是一個短期性，有需要的時候才用，如果沒有需要就不聘僱。但是這些臨時工可能由於家庭的因素而繼續做了三十年、四十年，現在這些臨時工要求比照公務人員把他們納編，可能

因為編制員額的限制而無法全部納編，但是對於他們長久以來維持台北市市容所付出的苦勞應該幫忙他們。我已經提出一個書面質詢送到市政府，建議是不是能夠以年資來計算，但是也不叫做退休金，因為他們不是公務人員沒有正式的退休金，而是類似退休津貼的方式。臨時工當了四十年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有些是因爲家計的因素，有些是生活過得去但是也多少能夠貼補家用。雖然陳市長上任以後已經把福利提高了，過年過節也有薪水，但是我認爲他們要求退休金這一點我們可能做不到，但是我們可以用退休津貼的方式嘉勉他們長久以來對於維護台北市容的貢獻。當然名稱還可以再研究，原則上就是以年資來計算給予一些補貼，以表示我們對他們的尊重，這一點可不可以辦得到？

林局長俊義：

我們來研究看看。

藍議員美津：

這一點希望環保局跟社會局一起來研究一下，謝謝。

陳議員正德：

林局長，在職員的退休方面是比較沒有問題，而且據我的瞭解部分也已經在發放了。誠如剛才藍議員講的，在清潔人員的部分我曾經請教過人事室，到目前爲止好像還是遙遙無期，是不是？我是指正式清潔隊員的退休金。

環保局郭主任秘書勇：

正式的隊員依照規定是六十歲退休。

陳議員正德：

他們的退休金有沒有著落？

郭主任秘書勇：

都有按照年資來發放。

陳議員正德：

清潔隊員的工作很繁重而且新政府的要求也比較高，林局長可能剛剛上任不太清楚，事實上清潔隊員大家都哇哇叫。因為點名的次數增加、假日輪休的機會減少、巡查的次數也增加。當然一個好的制度我們沒有意見，過去可能是比較懶散，現在是希望能夠好好的來做。過去可能在簽到打掃後可以多少有點休息的時間，現在就必須做足八小時。要求嚴格一點可能在短期上會有不適應，這一點我倒是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希望林局長能夠注意一下呆料的問題。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掃把是不是進口的？

林局長俊義：

目前這些進口的產品可能比較便宜。

陳議員正德：

為什麼現在國內沒有人做掃把？還是因為國內的比較貴？品質比較差？為什麼掃把要從大陸進口？

田科長子芳：

跟陳議員報告，現在南部做掃把的人越來越少，而我們一次發包的數量很大，所以都從大陸進來。

陳議員正德：

這是算走私？還是轉口貿易？

田科長子芳：

包商怎麼做我並不曉得，可能是轉運的方式吧！

陳議員正德：

只有大陸有這個東西？

郭主任秘書勇：

招標還是在台灣，至於廠商如何提供我們就不清楚，聽說是從大陸進口的沒有錯。

陳議員正德：

現在是有清潔隊員跟我反映，第一點就是掃把竟然是由大陸進口，這一點實在是很不可思議。台灣竟然沒有人在做掃把而要從大陸進口。另外就是掃把的品質你們有沒有注意？是支離破碎？還是可以粘在一起使用？清潔隊員反映掃把掃一掃以後，柄跟掃把頭「身首異處」！還有手推車的輪子到底可不可以用？

田科長子芳：

現在應該是比以前好的多了。

陳議員正德：

我認為清潔隊員已經很辛苦了，清晨、深夜以及下午都可以看到他們在快車道上打掃，如果他所使用的東西又都是品質不良，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的不公平。他們目前所穿的反光衣有些已經黑漆漆了，根本沒有警示的功能了。到底是經費不足？還是他們懶得洗？否則為什麼他們在路上穿的反光衣已經沒有反光的效果，這樣子在快車道上清掃是非常的危險，所以給他們使用的東西品質一定要有保證。至於為什麼掃把一定要從大陸進口，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局長，這當中有人「中飽私囊」。你有沒有聽懂？有人利用掃把整批進口的機會來中飽私囊。我在這裏先提醒你，希望下一批在招標的時候你稍微注意一下，如果還是相同的情形我就不會再客氣了。清潔隊裏面反映了很多的問題但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想你應該花一些時間來瞭解。市長會用你當然是有他的理由在，你過去在環保事務上的努力以及本身在環保方面的智識都稱得上是專家，我們在這裏是「班門弄斧」，但是有一些不在你的知識內的東西，我和藍議員必須在這裏向你提醒。掃把這件事情如果還是照這個方式，到時候你的章蓋下去的話連你都會有事情。

所以剛才幾位議員向你提過有關清潔隊員工的福利，以及注意採購物品的品質，同時還有整個發包的過程是不是有問題等，這些過去的就算了，但是不要因為內部出了問題而害了你自己。剛才藍議員也提到「垃圾不落地」的問題，當初環保局在台北市每一個里召開里民大會的時候都利用機會請里民發表意見，但是因為宣傳不夠，這些里民根本搞不清楚「垃圾不落地」是什麼東西。最後是每個區找幾個里來試驗，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還可以斟酌。上次你上任來做施政報告的時候我就覺得很好，你能夠去瞭解地方的意見做因地制宜的處理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尤其在士林及北投的山區特別多，要實施「垃圾不落地」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隨便一條巷子進去非半天走不出來，爲了零星的幾戶人家去實施「垃圾不落地」是不符合成本的。在市區內最困難的是到目前爲止，住商混合的情形非常嚴重，沒有辦法分離出住宅區及商業區，如此一來要實施「垃圾不落地」根本是不可能。同一條路的四週圍因爲每個人生活習慣的不同，從早上的八點開始到晚上十二點都可能有人需要丟垃圾，在這種情形之下實施「垃圾不落地」是非常困難的。我今天提供了一些意見像多一次清運垃圾的班次，但是還是不能解決問題啊！有人希望六點，也有人希望四點或三點的，難道垃圾車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時在這條路的四週圍繞來繞去？這是不可能的嘛！但是目前的垃圾集散點也不是辦法，全世界沒有一個都市說到處都是垃圾的！一天二十四小時當中這裏一堆垃圾那裏一堆垃圾，而且垃圾在不分類的情況下污水橫流，也不可能常常去清理地面。因此不管使用什麼方式都必須能夠讓市民接受，同時在執行當中也不會造成困擾，否則照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不管垃圾是落地不落地，環保局光是爲了垃圾的問題就頭大了！所以希望環保局將各區不同的情形做一個統計分析之後，按照各區適用的政策來執行的話，我想阻力會小一點。

林局長俊義：

感謝各位議員對我的鞭策，我瞭解大家的意思。

主席：

本組時間到，休息五分鐘後由下一組質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衛生局

問：市屬醫療院所藥品聯標回扣連連，本席針對高血壓、心臟病、止痛劑抗生素等藥品分析調查，除發現從進藥，使用有不合理現象外，並涉有利益輸送之嫌，醫院藥委會形同虛設，可否建議廢除藥委會，並採用標價標量一次解決。

答：有關市立醫院藥事委員會建議廢除等乙事，本局將召集各市立醫院研議，並尋找可行之替代方案。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瑞圖 康水木 王昆和 陳勝宏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主席（陳議員嘉銘）：

現在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質詢林瑞圖議員等四位，時間

速記：林敏揚